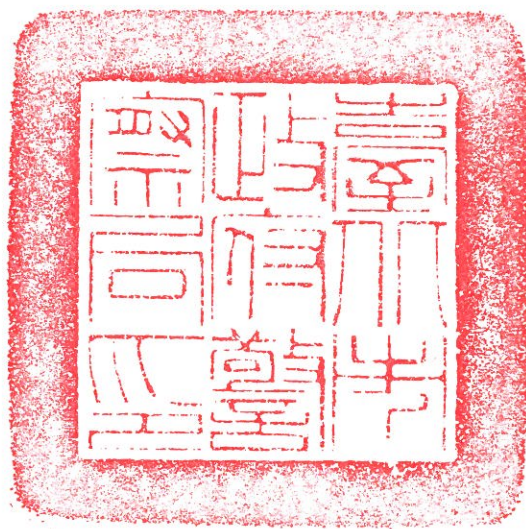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8年 1 月 1 日至 108年 12 月 31 日)

## 臺北市總決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108年度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總說明 第 1 頁至第 49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第 1 頁至第 4 頁
(二)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第 5 頁至第 10頁
(三)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 11頁至第 12頁
(四)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 13頁至第 16頁
(五)平衡表	第 17頁至第 17頁
(六)資本資產表	第 18頁至第 18頁
(七)長期負債表	第 - 頁至第 - 頁
三、附屬表	
(一)現金出納表	第 19頁至第 22頁
(二)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第 23頁至第 36頁
(三)資本資產變動表	第 38頁至第 38頁
(四)長期投資明細表	第 - 頁至第 - 頁
(五)長期負債變動表	第 - 頁至第 - 頁
(六)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第 39頁至第 42頁
(七)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第 43頁至第 48頁
(八)收入支出彙計表	第 50頁至第 50頁
(九)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51頁至第 54頁
(十)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第 55頁至第 57頁
(十一)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第 59頁至第 64頁
(十二)人事費明細表	第 66頁至第 66頁
(十三)歲出剔除經費明細表	第 - 頁至第 - 頁
(十四)歲入保留分析表	第 68頁至第 68頁
(十五)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 69頁至第 70頁
(十六)歲出保留分析表	第 71頁至第 90頁
(十七)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 91頁至第 92頁
四、其他附表	
(一)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93頁至第 94頁
(二)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	第 95頁至第 96頁

# 臺北市警察局(局本部)108年度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 目 次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第 - 頁至第 - 頁
(四)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第 - 頁至第 - 頁
(五)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第 97頁至第102頁
(六)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第103頁至第108頁
(七)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109頁至第110頁
(八)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111頁至第112頁
(九)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第 - 頁至第 - 頁
(十)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第113頁至第116頁
(十一)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第 - 頁至第 - 頁
(十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第 - 頁至第 - 頁
(十三)財產目錄總表(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名稱及格式編製)	第118頁至第118頁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119頁至第120頁
(十五)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121頁至第121頁
(十六)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第 - 頁至第 - 頁
(十七)歲入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第 - 頁至第 - 頁
(十八)歲出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第 - 頁至第 - 頁
五、補充書表	
(一)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第 - 頁至第 - 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 1. 本年度部分：

## (1)歲入：

108 年度原預算數 2,487 萬元，追加預算數 3,970 萬 4,000 元，預算數合計 6,457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879 萬 338 元，應收數 3 萬元，決算數合計 8,882 萬 388 元，較預算數超收 2,424 萬 6,338 元，約增 37.55%，以下為各項收入執行狀況：

- ①罰金罰鍰及怠金：實現數 6 萬 1,502 元，應收數 3 萬元，決算數合計 9 萬 1,502 元，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罰金罰鍰，屬預算外收入。
- ②賠償收入：實現數 1,750 萬 5,617 元，主要係潤泰創新國際(股)有限公司撥本局經管嘉興街 301 號等 13 筆其他土地改良物建築物拆遷補償費 1,475 萬 6,877 元及各項採購案逾期違約金等繳庫，屬預算外收入。
- ③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1,006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20 萬 3,415 元，較預算數超收 214 萬 2,415 元，約增 21.29%，主要係因教育局要求補習班立案需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致辦理「警察紀錄證明工本費」人數增加所致。
- ④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45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5 萬 564 元，較預算數超收 10 萬 564 元，約增 22.35%，係本局汽、機車停車費收入繳庫增加所致。
- ⑤財產孳息：預算數 1,184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58 萬 58 元，較預算數超收 73 萬 6,058 元，約增 6.21%。
- ⑥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46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31 萬 6,849 元，較預算數超收 285 萬 849 元，約增 194.46%，主要係都市發展局撥信義分局福德派出所建物拆除後剩餘價值及報廢警用汽車、一般財產殘值變賣收入，依實際變賣情形繳庫所致。
- 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數 3,970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955 萬 4,185 元，較預算數短收 14 萬 9,815 元，約減 0.38%，係因內政部警政署補助辦理「107 年度精實警察制服方案」，該署以扣除廠商逾期違約金 14 萬 9,196 元之淨額撥款。
- ⑧雜項收入：預算數 104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01 萬 8,148 元，較預算數超收 96 萬 9,148 元，約增 92.39%，主要係房租津貼暨宿舍使用費等繳庫增加及收回以前年度溢領交通費、警用車輛保險費、台灣電力公司退還本局錄影監視系統線路補助費所致。

## (2)歲出：

108 年度原預算數 28 億 1,348 萬 9,000 元，所屬機關動支第一預備金減列 1,399 萬 7,411 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05 萬元，統籌科目申請動支 1 億 7,165 萬 648 元，預算數合計 29 億 7,319 萬 2,237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6 億 721 萬 2,051 元，保留數 2 億 6,904 萬 4,135 元，決算數合計 28 億 7,625 萬 6,186 元，較預算數節減 9,693 萬 6,051 元，約減 3.26%，以下為各工作計畫執行：

- ①行政管理：原預算數 9 億 5,024 萬 8,000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95 萬 8,463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元，預算數合計為 9 億 5,120 萬 6,463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 億 8,089 萬 2,562 元，保留數 1,528 萬 8,112 元，係員警透氣雨衣、員警勤務腰帶、中華路及大同街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基地釐清委託技術服務費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8 億 9,618 萬 674 元，較預算數節減 5,502 萬 5,789 元，約減 5.78%。

- ②警察勤務：原預算數 4 億 6,591 萬 1,000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86 萬 7,495 元，預算數合計為 4 億 6,677 萬 8,49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 億 1,388 萬 3,964 元，保留數 2,956 萬 9,841 元，係查獲毒品案涉嫌人尿液檢驗費、錄影監視系統專用網路通訊服務費、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維修費及設備搬遷異動費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4 億 4,345 萬 3,805 元，較預算數節減 2,332 萬 4,690 元，約減 5.00%。
- ③補助義勇警察大隊：預算數 3,719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349 萬 9,474 元，較預算數節減 369 萬 8,526 元，約減 9.94%。
- ④補助民防團隊：預算數 2,327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046 萬 9,210 元，較預算數節減 280 萬 2,790 元，約減 12.04%。
- ⑤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預算數 9,864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469 萬 3,709 元，較預算數節減 394 萬 7,291 元，約減 4.00%。
- ⑥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850 萬元，執行結果，動支數 2,564 萬 1,624 元，未動支數 285 萬 8,376 元。
- ⑦營建工程：原預算數 10 億 3,489 萬 1,000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636 萬 4,359 元，預算數合計為 10 億 4,125 萬 5,359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 億 2,271 萬 4,445 元，保留數 2 億 1,430 萬 6,182 元，係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萬華分局新建工程、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新建工程分攤款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或契約跨越會計年度期程及未屆完工期限等，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10 億 3,702 萬 627 元，較預算數節減 423 萬 4,732 元，約減 0.41%。
- ⑧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8,499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475 萬 4,810 元，較預算數節減 23 萬 7,190 元，約減 0.28%。
- ⑨其他設備：原預算數 8,983 萬 6,000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345 萬 3,896 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05 萬元，預算數合計為 9,533 萬 9,89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465 萬 3,229 元，保留數 988 萬元，係增設 4G 傳書移動式攝影機 200 支，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9,453 萬 3,229 元，較預算數節減 80 萬 6,667 元，約減 0.85%。
- ⑩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申請動支數 1 億 6,296 萬 4,96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6,296 萬 4,965 元。
- ⑪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申請動支數 868 萬 5,683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68 萬 5,683 元。

2. 以前年度部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1)歲入：

- ①104 年度雜項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64 萬 4,831 元，無實現數，減免註銷數 64 萬 4,831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8 年 8 月 20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80006684 號函同意備查。
- ②106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1 萬元，執行結果，無實現數，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 萬元，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罰金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 ③106 年度財產孳息：以前年度轉入數 153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2 萬 4,000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21 萬 5,000 元，係民眾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使用補償金及租金收入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 ④107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1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000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 萬元，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罰金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 ⑤107 年度財產孳息：以前年度轉入數 16 萬 3,32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6 萬 3,324 元。
- ⑥107 年度雜項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1 萬 9,41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萬 9,414 元。

## (2)歲出：

- ①99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265 萬 6,5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65 萬 6,500 元。
- ②102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155 萬 8,51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1 萬 1,678 元，減免註銷數 81 萬 2,898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3 萬 3,934 元，係：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 101 至 110 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於 107 年 3 月 16 日決標予應州工程有限公司，並於 6 月 1 日開工，8 月 9 日完成動土典禮，現正進行結構工程，預計 109 年 12 月竣工。
- ③103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121 萬 3,891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0 萬 7,027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40 萬 6,864 元，係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 101 至 110 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於 107 年 3 月 16 日決標予應州工程有限公司，並於 6 月 1 日開工，8 月 9 日完成動土典禮，現正進行結構工程，預計 109 年 12 月竣工。
- ④104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459 萬 3,717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50 萬 8,717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08 萬 5,000 元，係：
  - A.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 101 至 110 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於 107 年 3 月 16 日決標予應州工程有限公司，並於 6 月 1 日開工，8 月 9 日完成動土典禮，現正進行結構工程，預計 109 年 12 月竣工。
  - B.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 102 至 108 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本案工程於 106 年 4 月 5 日開工，並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完成上梁典禮，水電工程於 10 月 23 日開工，現正施作室內裝修工程、輕隔間工程，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預計 109 年 3 月竣工。

- ⑤105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6,133 萬 6,06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217 萬 3,963 元，減免註銷數 5 萬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911 萬 2,101 元，係：
- A.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 101 至 110 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於 107 年 3 月 16 日決標予應州工程有限公司，並於 6 月 1 日開工，8 月 9 日完成動土典禮，現正進行結構工程，預計 109 年 12 月竣工。
- B.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新建工程分攤款：本案係 105 至 110 年度連續性工程，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本局分攤比率 0.20%，本案於 107 年 4 月 12 日決標予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並於 4 月 13 日開工，現正施作基礎工程。
- ⑥106 年度行政管理：以前年度轉入數 118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8 萬 8,000 元。
- ⑦106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2,256 萬 1,92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08 萬 3,983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347 萬 7,941 元，係：
- A.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 102 至 108 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本案工程於 106 年 4 月 5 日開工，並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完成上梁典禮，水電工程於 10 月 23 日開工，現正施作室內裝修工程、輕隔間工程，預計 109 年 3 月竣工。
- B.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 102 至 108 年度連續性計畫，為本局與消防局龍山分隊合署辦公大樓，本局負擔比例 66.12%，委由新工處代辦興建，本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 5 日完成驗收，108 年 9 月 10 日辦理駐地落成啟用典禮，因智慧建築標章書尚未取得及公共藝術委由陽光國際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代辦中。
- C. 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本工程係 104 至 110 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委由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本案於 105 年 10 月 1 日開工，水電工程於 106 年 9 月 1 日開工，空調工程於 9 月 15 日開工，現正施作外牆裝修工程，預計 109 年 9 月竣工。
- D.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新建工程分攤款：本案係 105 至 110 年度連續性工程，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本局分攤比率 0.20%，本案於 107 年 4 月 12 日決標予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並於 4 月 13 日開工，現正施作基礎工程。
- ⑧107 年度行政管理：以前年度轉入數 7,776 萬 4,14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693 萬 8,400 元，減免註銷數 740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82 萬 5,000 元，係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補請使用執照技術服務費，因無障礙改善工程，須待建管處審核通過方可辦理驗收，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⑨107 年度警察勤務：以前年度轉入數 1,602 萬 9,24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580 萬 188 元，減免註銷數 22 萬 9,057 元。
- ⑩107 年度補助義勇警察大隊：以前年度轉入數 431 萬 4,597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31 萬 4,597 元。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⑪107 年度補助民防團隊：以前年度轉入數 288 萬 1,298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88 萬 1,298 元。
- ⑫107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4,965 萬 8,459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597 萬 8,313 元，減免註銷數 61 萬 4,304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2,306 萬 5,842 元，係：
- A.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 102 至 108 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本案工程於 106 年 4 月 5 日開工，並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完成上梁典禮，水電工程於 10 月 23 日開工，現正施作室內裝修工程、輕隔間工程，預計 109 年 3 月竣工。
- B.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 102 至 108 年度連續性計畫，為本局與消防局龍山分隊合署辦公大樓，本局負擔比例 66.12%，委由新工處代辦興建，本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 5 日完成驗收，108 年 9 月 10 日辦理駐地落成啟用典禮，因智慧建築標章書尚未取得及公共藝術委由陽光國際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代辦中。
- C.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新建工程分攤款：本案係 105 至 110 年度連續性工程，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本局分攤比率 0.20%，本案於 107 年 4 月 12 日決標予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並於 4 月 13 日開工，現正施作基礎工程。
- D. 警察局外牆整修工程：本案工程標案前 3 次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第 4 次經本局積極邀標，始於 108 年 6 月 25 日決標。惟臺北工會堂(中山堂)於 2 月 22 日改為國定古蹟，須重新提送文化部辦理文資審議，案經 9 月 5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535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9 月 24 日經市府核定，已於 10 月 14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3 月竣工。
- E. 雙園市場整修工程：本案工程由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主辦，本局分攤比率 12%，工程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決標，108 年 3 月 5 日開工，9 月 27 日完工，11 月 19 日驗收，惟因驗收有缺失廠商刻正改善中。
- ⑬107 年度其他設備：以前年度轉入數 226 萬 6,16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26 萬 6,160 元。

###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簡述：

1. 平衡表部分，資產總額為 2 億 3,127 萬 538 元，負債總額為 7,515 萬 8,655 元，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淨資產為 1 億 5,611 萬 1,883 元，其相關科目說明如下：

#### (1)資產科目

- ①專戶存款4,084萬5,945元，主要係代收、保管及保證用等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專戶等。
- ②應收帳款126萬5,000元，係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未收，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
- ③暫付款19萬6,870元、預付款1億8,758萬1,742元及預付其他基金款58萬981元，合計1億8,835萬9,593元，主要係業務計畫配合契約等預(暫)付尚未實現之款項。
- ④其他應收款80萬元，係102年度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服務費，因未獲同意保留，須俟新工處撥還後繳庫。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負債科目

- ①其他應付款**3,411**萬5,840元,主要係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未付或已發生契約責任,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
- ②存入保證金1,850萬872元,主要係收廠商提供作保證用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 ③應付代收款1,476萬6,490元,係代收代付員工各項保險費用及警政署撥發各項補助款與獎勵金等款項,尚未轉發各單位。
- ④應付保管款777萬5,453元,係保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3)淨資產科目:資產負債淨額1億**5,611**萬1,883元,為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2. 資本資產表部分,資本資產總額為425億1,875萬1,842元,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等固定資產424億7,413萬1,931元及電腦軟體無形資產4,461萬9,911元。
3. 長期負債表部分:本局無舉借長期負債。

二、財務帳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情形:

1. 平衡表部分:

(1)資產:

- ①專戶存款4,084萬5,945元,係一般銀行存款777萬5,453元、納入集中支付部分2,994萬6,924元與暫存健、勞、公保費等撥付款312萬3,568元,較上年度4,076萬4,665元,增加8萬1,280元,增減比率0.20%。
- ②應收帳款126萬5,000元,係106年度122萬5,000元及107年度1萬元、108年度3萬元,較上年度239萬1,569元,減少112萬6,569元,增減比率47.11%,係應收帳款已收繳及已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同意註銷帳列應收款。
- ③暫付款19萬6,870元,較上年度279元,增加19萬6,591元,增減比率70,462.72%,係暫付義交大隊執行二殯交通疏導10、11月份協勤費等,尚未轉正。
- ④預付款1億**8,758**萬1,742元,較上年度9,353萬7,808元,增加**9,404**萬3,934元,增減比率**100.54%**,係預撥新工處代辦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等工程款。
- ⑤預付其他基金款58萬981元,較上年度94萬4,248元,減少36萬3,267元,增減比率38.47%,係委託信義區公所代辦「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107年度施工費等轉正。
- ⑥其他應收款80萬元,較上年度0元,增加80萬元,係102年度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服務費,因未獲同意保留,須俟新工處撥還後繳庫。

(2)負債:

- ①其他應付款**3,411**萬5,840元,較上年度9,510萬8,606元,減少**6,099**萬2,766元,增減比率**64.13%**,係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等,已配合契約時程於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本年度辦理完竣轉正。

②存入保證金 1,850 萬 872 元，較上年度 1,599 萬 5,543 元，增加 250 萬 5,329 元，增減比率 15.66%。

③應付代收款 1,476 萬 6,490 元，較上年度 1,743 萬 2,285 元，減少 266 萬 5,795 元，增減比率 15.29%。

④應付保管款 777 萬 5,453 元，較上年度 733 萬 7,116 元，增加 43 萬 8,337 元，增減比率 5.97%。

(3)淨資產淨額1億5,611萬1,883元，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 2. 資本資產表部分：

(1)土地387億4,253萬904元，較上年度386億9,292萬6,960元，增加4,960萬3,944元，增減比率0.13%。

(2)土地改良物273萬7,029元，較上年度356萬9,799元，減少83萬2,770元，增減比率23.33%，主要係依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折舊。

(3)房屋建築及設備34億9,414萬3,403元，較上年度32億9,685萬8,576元，增加1億9,728萬4,827元，增減比率5.98%。

(4)機械及設備1億3,068萬6,791元，較上年度1億4,653萬6,307元，減少1,584萬9,516元，增減比率10.82%。

(5)交通及運輸設備9,440萬3,984元，較上年度8,685萬8,787元，增加754萬5,197元，增減比率8.69%。

(6)雜項設備962萬9,820元，較上年度1,024萬1,290元，減少61萬1,470元，增減比率5.97%。

(7)電腦軟體無形資產4,461萬9,911元，較上年度4,195萬7,066元，增加266萬2,845元，增減比率6.35%。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本局以 108-111 年度連續性計畫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向都市發展局取得基河路 140 號 2、3 樓國宅房屋，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積欠金額為 1 億 7,459 萬 5,007 元。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

1. 持續維持第 1、2 期錄影監視系統高妥善率，強化犯罪偵防效能，並規劃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計畫。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住宅防竊檢測服務，辦理金融機構安全檢測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1)本局第 1、2 期錄影監視系統共建置 1 萬 5,416 支監視器，目前各項維修及保養流程均穩定順暢運作，108 年度平均月妥善率 99.84%。另規劃於 108-111 年辦理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其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已於 108 年 9 月 3 日決標予「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後續將由該公司進行本案規劃及設計、協助工程標招決標、工程監造等工作。

(2)本局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住宅防竊檢測服務，108 年度完成計 1 萬 3,896 戶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另為提升治安風水師檢測品質，分別於 108 年 5 月 7 至 23 日及 7 月 18 日辦理「108 年度治安風水師新進人員專業講習班」、「108 年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度精進治安風水師檢測品質訓練講習班」，合計召訓本局外勤佐警 320 人。

- (3)本局持續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108 年度針對本市 1,182 家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實施檢測(其中 1 家位於軍事管制區免測)，檢測結果符合規定。
- 2.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及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以端正風俗，淨化本市居住環境：  
本局 108 年度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計 39 件；另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計 293 件、件數達成率 161.9%，得分 1 萬 1,947 分，得分達成率 135.3%。
- 3.依法處理集會遊行案件，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依法行政及行政中立」等原則執行，並朝「尊重多元、言論自由、容許表達、建立秩序及保持尊嚴」等目標前進，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維護公共秩序與安全：  
本局 108 年度處理集會遊行陳抗事件計 2,593 件，均能事先縝密規劃勤務、整備警力及裝備，有效維護本市社會秩序安全，並兼顧民眾言論自由權利。
- 4.激勵員警士氣，強化勤務紀律，嚴密風紀案件查處，持續實施「風紀檢測」，貫徹「四零管理」目標—「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件、零違法案件」：
  - (1)本局積極查察貪瀆不法案件以杜絕弊端情事；另為防範風紀誘因場所衍生風紀問題，並提升各單位查緝效能，自 108 年 4 月 16 日規劃辦理「風紀臨檢」專案勤務，由各單位針對轄區風紀誘因場所實施全面監控，並先期盤點執行目標，嚴予查察究辦；另實施風紀情資蒐報座談會，提示相關工作重點並強化各單位風紀情蒐能力，以防止風紀案件發生。
  - (2)本局持續要求各基層單位(派出所、警備隊、交通分隊、偵查隊)應每月自我檢測 1 次，各分局、大隊、隊每半年應全面檢測所屬派出所級單位 1 次；另本局「警紀檢測團」自 108 年 9 月起每週針對發生重大違法違紀及有風紀顧慮單位，實施機動督導，以查核外勤單位風紀狀況，避免員警風紀案件發生。本局執行 108 年度上半年靖紀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甲組中等(第 3 名)、下半年靖紀工作尚未完成評核，將賡續執行，並秉持「不掩飾」、「不庇縱」之原則，公正查處員警風紀，以維廉潔形象。
  - (3)本局為落實強化基層員警法治觀念，除於 108 年 8 月間辦理「圖利與便民」廉政教育講習，並透過每月排定專員、股長帶隊拜訪各外勤單位，進行業務交流與相關廉政宣導。
- 5.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分階段積極籌劃興(改)建老舊辦公廳舍，以改善員警生活環境，提升工作士氣：  
本局賡續積極籌劃興(改)建老舊辦公廳舍，改善員警生活環境，提升工作士氣，108 年度萬華分局新建工程業於 108 年 7 月 13 日進駐，9 月 10 日辦理駐地落成啟用典禮。
- 6.由各策略目標主責單位上傳相關專業職能教材或資料，供同仁學習使用，加強常訓組合警力訓練，編纂案例教育教材供員警研讀，以樹立正確執法觀念與作法，並針對員警身心健康提供諮商轉介及衛教宣導服務，提升同仁抗壓能力：  
賡續落實員警術科體技(能)訓練、提供員警多元化的進修管道、推動員警心理輔導防處、工作、身心健康課程、諮商輔導及同仁對危機通報、諮商轉介等知能，以提升員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警應勤技能，發揮隨機應變、機先防制能力，確保執勤效能、安全，有效維護本市治安。

##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人事、會計、財物、車輛養護與管理、政風、資訊、公關、秘書、法規、統計等業務。	①本局配合市府賡續推動公文整合系統及單一申訴系統線上陳核流程，達到縮短行政流程及節能減紙作業。 ②本局 108 年度除員警雨衣、勤務腰帶、員警勤務腰帶、中華路及大同街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基地釐清委託技術服務費等，尚未完成外，餘均依計畫執行完竣。	
	<二>資訊業務 1. 加強資訊教育訓練	(1) 普及資訊教育訓練，加強員警熟悉各項勤業務所需之電腦軟體，並提供資訊人員更進階之訓練課程，以提升同仁資訊處理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①本局定期參與市政府、公訓處、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資訊教育訓練。 ②本局針對一般員警除每季辦理教育訓練，另針對資安課程，市政府資訊系統及內政部警政署資訊系統，或其他臨時性課程辦理調訓；108 年度計辦理課程 172 堂、501 小時、4,953 人次。 ③本局每年度除資安季教育訓練外，亦針對本局外勤資訊人員、主管及業管主官辦理資安教育訓練，108 年度資安課程計辦理 26 堂、78 小時、1,034 人次；另為配合資安 ISMS 稽核，要求要求資訊人員資安專業認證，每人每年須進修資安專業課程 3 小時以上。 ④本局資訊人員參與外單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位舉辦電腦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資訊專業知能，108年度委外參訓計6人、163小時、6項課程。	
		(2)持續辦理受理報案 e 化平臺系統教育訓練，提升基層同仁操作熟稔度及調查筆錄製作能力、品質，精進受理報案服務流程。	本局每年針對新進人員辦理「受理報案 e 化平臺系統」教育訓練及測驗，使其熟悉系統介面之操作及問案筆錄之問答技巧，對測試不及格者，加強訓練與測驗至及格為止；108年度共辦理37堂、111小時、1,296人次。	
		(3)落實警察人員電腦教育訓練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本局每年度訂定計畫108年12月11日北市警資字第1083109389號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備，經署函復108年12月16日警署資字第1080169884號函准予備查；並轉知各外勤單位，請各外勤單位擬定細部執行計畫報局備查，並按規劃課程實施教育訓練。	
		(4)提升員警電腦中文輸入能力，強化員警運用電腦處理勤業務之知能及效能。	本局每年度由各外勤單位針對新進員警自行辦理中文輸入測驗，以每分鐘20字為及格，並依成績優劣自行辦理獎懲。	
		(5)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警政資訊應用系統」之推動及教育訓練，提供外勤各偵查單位查案	賡續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局各業管單位需求，推動整合性警政資訊系統之應用及訓練，藉由電腦快速正確的雲端運算分析能力、資訊網路通訊功能，增進資訊取得與工作效率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利器，並提升破獲案件成效。	，並強化各偵查單位，案件查察偵辦成效；108年度共辦理 99 堂、285 小時、3,251 人次。	
	2. 更新與充實電腦與網路設備	(1) 為達成市政白皮書規劃推動智能化、行動化現代警察工作，進行網路暨資安設備汰換，建置綿密、安全之警政網路，配合市府建構整合智慧城市與海量資料之構想，有效提升警察勤務效能。	本局已依計畫分 3 年(105 年至 107 年)完成網路暨資安設備的汰換作業。108 年度持續監控各項網路及資安設備效能維持各項系統傳輸效能，提供順暢警政網路俾利各項警政系統運行並配合各項市政系統推行。	
(2) 提升網路傳輸速率並加強管理維護運作。		本局持續維持網路傳輸速率並加強管理維護，並將各派出所、交通分隊、隊等 150 個外勤單位網路速率由 20M/5M 提升至 35M/6M。		
(3) 更新並充實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資訊電腦設備，維持內勤人員每人 1 機，外勤人員 3 人 1 機之人機比（偵查隊 1 人 1 機）。		本局 108 年度汰換個人電腦 1,220 部，目前仍維持內勤、偵查隊人員每人 1 機，其餘外勤人員 3 人 1 機之人機比。		
(4) 提升員警執行勤務利器，充實「警勤簿冊電子化系統」線上登		本局 108 年度共計新購 389 部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含 iPhone XR 及 Unitech PA760 型號），以編列於「中央一般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載及民眾上線申請所需M-POLICE行動載具，目標為本局外勤員警人機比達2.5:1。	」辦理，現行人機比2.4:1，已達2.5:1目標。	
		(5)為節省公帑及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採行複合機租賃案，本局僅支付列(影)印一張之耗材費用，整合建置本局電腦綠能環境。	本局 108 年度耗材採複合機(影印+列印)共租賃 493 臺(含黑白、彩色)配發各內、外勤單位使用，可有效降低倉儲成本，避免購買過多不同廠牌、款式碳粉、墨水匣。	
	3. 加強應用系統整合服務	(1)廣續規劃、研發及優化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警政 e 化資訊系統，提高工作效率。	<p>①本局辦理臨檢紀錄表電子化，擇定中山、信義分局各派出所、警備隊進行上線試辦，於本局「北市智慧警勤」APP 新增 iOS 平板載具之臨檢紀錄表 e 化登載功能，搭配觸控筆及鍵盤，提供員警於臨檢處所現地登載臨檢紀錄表，並提供簽名時同步錄影之創新 e 化方案，將完成之臨檢紀錄表回傳。</p> <p>②本局建置「交陳報單管理系統」提供各外勤單位(分局、隊、派出所)陳報(含敘獎)業務及交辦事項之相關文件，以電子化加以整合，採線上審核、派送機制，透過平台管理頁面有效控管各案件辦理進度及快速調閱文件檔案，節</p>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省公文往返時間，以達快速化、無紙化勤（業）務之效。 ③本局交陳報單管理系統規劃三階段分批試辦上線，各單位於 108 年 4 月 1 日全面上線使用。108 年度陳報單使用 2 萬 2,243 件；交辦單使用 1 萬 9,863 件，達成節能減紙之效。	
		(2)持續推廣「行動化應用軟體(智慧型手機 App)」，規劃汰換及強化各項功能及內容，持續提供市民充裕的警政資訊，加強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①本局 108 年度優化線上申辦、違規檢舉及警政專區等計 50 項功能。 ②108 年度 iOS 版本下載次數計 9 萬 5,282 次，Android 版本下載次數計 7 萬 8,880 次，各項功能使用總次數達 1,262 萬 6,577 次。	
		(3)持續擴增本局整合查詢系統資料內容及改善操作介面，達成資料共用、資源共享、單一簽入之目標。	①本局為使各項勤業務資源共享，提供同仁更好服務及加強內部資訊溝通傳遞效益，提升決策反應能力，建立不同系統及設備間的資料交流管道，簡化處理程序與作業時間，並減少資料的重複輸入。 ②本局資訊系統 108 年度新增「行動資訊整合平台」、「身心障礙者自願建檔資料庫」、「交陳報單管理系統」、「自行車車籍資料庫」、「道路警衛填報系統」、「蒞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臨場所填報系統」及「勤區查察督帶勤報告系統」等，均與員工入口網完成資料介接，提供同仁享單一登入之便，另整合各系統資料，於員工入口網首頁提供各項系統待辦事項提醒功能，達成資料共享之目標。	
		(4) 持續確保本局暨各外勤單位網站內容之正確性與時效性，並成立網頁審查小組及網頁資料抽查小組，持續檢核本局暨所屬網站網頁內容。	① 本局每月均依據市府規定，進行自我檢核並將結果表單上傳備查。 ② 市府 108 年度定期檢核機關網站，本局網站無缺失。	
		(5) 持續推動本局網站及「北市警政」APP 之「網路報案」及「違規檢舉專區」系統，提供民眾報案及交通違規舉報多重管道。	① 本局 108 年度「網路報案」系統，計受理 10,190 件(其中北市警政 APP 1,190 件)，平均每月受理案件約 850 件，已達成報案分流效益。 ② 108 年度北市警政 APP 違規檢舉功能，受理 25 萬 6,395 件。	
		(6) 持續推動本局「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及「巡邏箱電子化系統」上線使用，並配合規劃辦理(分局、大隊、隊及外事服	① 本局「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擴充員警超勤時數核對功能，新增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之「影音資料目錄清冊」、「影音資料調閱或複製紀錄清冊」，並整合本系統與各外勤單位之網路連接儲存設備(NAS)。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務站) 後續 電子化系統 之建置。	<p>②本局「巡邏箱電子化系統」各大隊、隊，業於108年1月21日上線使用，完成各外勤單位全面電子化，智慧融入工作，流程改造，提高工作效率，達成Work Smart之理念。</p> <p>③本局「道路警衛及蒞臨場所填報系統」供各相關單位執行道路警衛及蒞臨場所勤務使用，有效整合勤務規劃表及人員勤務報表檔案，因應勤務變動，提供線上調整勤務編排人員及崗哨，確實掌握出勤人員，且系統自動計算及查核勤務獎勵金，節省人力耗時計算，便利同仁勤業務之使用。</p> <p>④本局「勤區查察督帶勤報告系統」供各相關單位執行勤區查察督導作業使用，將紙本勤區查察督帶勤報告表電子化，提供線上資料建檔、簽核、調閱、核分統計等功能，各級督導人員透過下拉式選單便利註登，製作完畢之報告派送至業務承辦人審核，並進行線上陳核作業，提升行政工作效能。</p>	
	4. 維護資通 安全	(1)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宣導，落實執行本局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業務	本局 108 年度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共計 5 班、10 梯次、30 小時，上課人數共計 629 人；另針對處理機敏性業務之保安、保防、督察及外事等單位配置實體隔離電腦，並導入 TFG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之推動。	文件防護系統。		
		(2) 進行資安設備(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等)汰換更新,兼顧網路流暢及穩定度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本局持續維護各項資安設備效能,以維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定期更新各資安設備特徵碼,原廠發佈新版本,立即評估更新,若有系統漏洞即時研擬防堵措施。		
		(3) 針對本局核心業務,持續辦理本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複評作業。	本局業於108年12月17日通過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ISO/IEC 27001:2013)之驗證續評。		
二、警察勤務	<一>督察業務 1. 發揮團隊精神	(1) 編列年節加菜金。	本局108年度三節加菜金共計核發新臺幣1,018萬3,567元。		
		(2) 員警因公傷亡即時依規定核發慰問金,以激勵員警士氣。	本局108年度因公受傷慰問金共計核發新臺幣36萬1,000元。		
	2. 勤務督察與業務督導	(1) 精進勤務督察及機動查勤能力,導正勤(業)務缺失。	① 本局108年度實施督導計編排駐區督導959人次、機動督導935人次、聯合機動督導811人次及分層(局級)督導5,012人次。	② 本局定期彙整各級督察人員督導所見優、劣缺失,計提列優良事蹟2萬6,313人次、缺失檢討1,906人次、問題與建議55件,並彙整督導通報239次。	
			(2) 定期召開擴大督察會報,以利業務單位及外勤單	本局108年度每月定期召開督察會報,提報當月勤務督導缺失檢討及優良事項表揚。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位充分作雙向溝通。		
		(3)定期辦理勤務查測績效評比。	本局 108 年度上半年勤務查測績效評比業於 10 月份辦理完竣(下半年評比結果與頒獎事宜預計於 109 年 3 月前完成)。	
	3. 端正警察紀律	(1)落實員警考核工作,定期召開風紀狀況檢討。	①本局持續要求各單位落實平時、專案、年終及定期考核,各主官(管)及督察人員負考核(查)責任,深入了解掌握動態。 ②本局各外勤單位於每月將當月風紀評估資料報局,本局於月底召開風紀評估會議,審議各單位提報(列)風紀評估案件,將決議交相關單位憑辦及追蹤輔導。	
		(2)執行「靖紀工作」,嚴密風紀案件查處。	本局 108 年度執行靖紀專案,計查處員警違法 28 件、33 人,違紀 28 件、33 人,將持續嚴密蒐集風紀情資,主動調查,展現端正警察風紀之決心。	
		(3)定期辦理「維新專案」,展現整飭風紀決心。	本局靖紀小組依據各項探訪情資,針對風紀誘因場所實施維新專案查緝工作,108 年度共查獲職業賭場 10 件、181 人,查獲妨害風化案 4 件 63 人。	
		(4)持續「風紀檢測」,機動檢視警紀狀況。	本局 108 年度計檢測 82 個單位,發現並獲得改善缺失計 112 項,執行以來成效良好,見微知著,有效改善風紀狀況,今後仍將持續辦理,並要求各外勤單位持續自我檢測改善。	
		(5)貫徹「四零管理」目標	①本局 108 年度上、下半年各發生違反管控目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件、零違法案件」，訂頒計畫推動自我安全管控，創造零風紀案件發生。	計 21 件、27 人及 14 件、14 人，總計 35 件 41 人。 ②本局將持續蒐集風紀情資，主動調查，展現端正警察風紀之決心。	
	4. 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1) 訂定「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執行計畫」，強化員警平時之教育訓練及模擬演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本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1 月 31 日函頒「改善員警執勤態度實施要點」，每半年由各外勤單位依轄區特性、勤務屬性及員警常犯錯誤態樣等，自行選定主題，規畫辦理員警服務態度示範演練 1 次，精進員警服勤技巧。	
		(2) 訂定「電話服務禮貌作業規定」，持續辦理電話禮貌抽測工作，以提升員警電話禮貌服務態度。	①本局訂頒「員警電話禮貌抽測作業規定」全面性及普遍性實施電話禮貌偵測。 ②108 年度上半年外勤單位計抽測 252 次，總平均 83.8 分、內勤單位計抽測 64 次，總平均 85.1 分。下半年外勤單位計抽測 206 次，總平均 86.9 分、內勤單位計抽測 37 次，總平均 84.2 分，冀望全體員警能以平常心及標準作業程序來執行為民服務，以符合民眾之期待。	
	5. 特種勤務與「金華」警衛勤務及臨時重大勤務	(1) 強化任務編組，促進各任務執行單位間嚴密協調配合，發揮統合力量。	108 年度執行特種勤務警衛中衛區蒞臨場所計 3,165 次、使用警力計 9 萬 1,158 人次；道路警衛出動計 2,384 次，使用警力計 8 萬 3,224 人次；共計 5,549 次，使用警力共計 17 萬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382人次。	
		(2)各種重大慶典集會,適切運用警力,周密部署,確保安全維護對象安全與安寧。	<p>本局 108 年度執行「中華民國元旦升旗典禮」、「諾魯共和國瓦卡總統閣下伉儷訪華軍禮歡迎」、「二二八事件中樞紀念活動」、「忠烈祠春、秋祭」、「總統府假日、非假日開放參觀」、「瓜地馬拉共和國莫拉雷斯總統閣下伉儷訪華軍禮歡迎」、「國慶慶典活動」、「國慶酒會」、「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當選人賈麥岱閣下訪華軍禮歡迎軍禮歡迎」、「馬紹爾共和國總統海妮閣下暨夫婿訪華軍禮歡迎軍禮歡迎」、「諾魯共和國總統海格明伉儷訪華軍禮歡迎」等各項中樞慶典活動警衛安全維護勤務,各任務編組單位均落實情報諮詢、警衛整備與訓練工作,並於勤務執行時貫徹命令嚴密警衛部署,圓滿達成任務。</p>	
	<二>勤務指揮管制 強化勤務指揮管制與設施	(1)針對「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網路伺服器及資料庫進行更新汰換,並將警用無線電定位系統與勤務報案系統進行整合,以強化機動反應能力及派遣效率。	<p>本局辦理 110 錄音系統主機與資料庫伺服器汰換及大量話務溢流 SIP 錄音系統擴充,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完成驗收,另針對 110 報案系統及警勤系統等相關設備,每季均定期實施保養維修,以維系統之正常運作。</p>	
		(2)依內政部警政署頒布「各級警察機關	<p>本局 108 年度受、處理案件計 111 萬 6,634 件,接獲案件後由受理員警及執勤</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加強管制受、處理各類案件流程，並提升話務溢流系統，縮短報案人等待時間，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官(員)交由分局查處，分局執勤官(員)審酌案情，即時派遣或指揮警力馳赴現場處理，處理情形報告以初報、續報、結報等程序立即回報，俾便管制時效，並不定時以電話抽訪員警處理結果滿意情形，作為缺失檢討改進之依據，以提升勤務控管之效能。	
		(3)強化員警教育訓練，嫻熟各類勤務指揮、調度及管制等作業並配合督導考核，以確實發揮勤務指管功能。	①本局選定每日16時執勤人員交接班時，予以交接人員勤前教育；另針對新進人員予以職前實務訓練3天，並派專人全程指導。 ②本局利用中心會報時，假設各種重大刑案狀況，輪由執勤人員實施模擬演練，以嫻熟勤務指揮、調度、管制作業，並於演練過後，立即檢討改進，以強化指管功能。	
	<三>行政警察業務 1.勤務規劃	(1)勤務規畫彈性調整，符合治安需求。	本局外勤單位勤務之規劃，均依「警察勤務條例」及本局「勤務實施細則」規定，並參酌轄內治安、交通等相關狀況妥適規劃勤務。	
		(2)服勤時數漸近式修正，講究勞逸平均，符合人性。	①為讓員警有充分休息及照顧家庭時間，勤務規劃應人性化進行考量。每日勤務時數以8小時為原則，無法因應需求時，以10小時為度，或以週休2日每週合計50小時以下勤務時數管制。 ②於輪休前、後選擇1日，以8小時為原則編排。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需輪值待命勤務單位，應依任務實際需要，於非輪值待命時段編排員警輪休或調整為 8 至 10 小時勤務。</p> <p>③為調適員警身體健康，深夜勤合併當日服勤時數以 10 小時以內為度。員警生日或家有喜慶當日，得以休假或 8 小時勤務等人性化方式編排。</p> <p>④除依上開規定，兼顧員警個人因素與意願，員警每日常態服勤 8 小時或可服勤 12 小時，應提出申請，授權該管分局長、大隊長及直屬隊長依據轄區治安及警力狀況等條件，綜合考量後進行核定。</p> <p>⑤每日編排 10 小時仍無法因應治安需求時，應由分局長、大隊長及直屬隊長召開座談會，依據轄區治安及警力狀況等條件，研擬各勤務執行機構需增排之勤務時數；必要時，得於 2 小時以內延長之。</p> <p>⑥員警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以 100 小時為限，當月員警超時服勤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應由勤務執行機構檢具事由，經該管分局(大隊)彙整，陳報上級審查列管。</p>	
		(3)強化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協助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	①為確保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訂定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實施計畫，期以迅速、有效處理突發街頭聚眾滋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案件，即時啟動快打機制，調度優勢警力，控制現場狀況，以展現公權力。</p> <p>②本局各外勤單位 108 年度計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 66 次、動用警力 1,816 人次、移送各類案件 50 件(刑法移送 78 人、社維法裁處 277 人)。</p>	
		(4)落實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運用民力參與推動警察志工服務。	<p>①針對微型攝影機之使用規定及影音資料保管，將持續宣導及要求各外勤單位應依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12 月 23 日警署行字第 1050181816 號函頒「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規定辦理。</p> <p>②依照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府社會局政策規定推動警察志工服務，108 年度各分局、外事科、交通警察大隊及少年警察隊志工共有 865 人，接受服務總人次共 15 萬 2,357 人次，志工服務總時數共 7 萬 0,714 小時。</p>	
	2. 正俗業務	執行本局訂頒「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執行「淨城掃黃」工作，加強取締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營業場所	<p>①本局策訂「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加強取締非法色情行為，108 年度查獲各類妨害風化(俗)案計 293 件 1,529 人，另規劃執行 6 次「淨城掃黃」專案勤務。</p> <p>②本局 108 年度執行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場所計查獲 39 件。</p>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並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以端正風俗，淨化本市居住環境。		
	3. 警政業務	協助本府各相關單位執行業務時之安全維護事宜。	108 年度市府各局處透過本局 110 報案系統請求協助，總計協助次數 51 次。	
	<四>保安業務 1. 加強重要節日(如春節假期等)安全維護工作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策訂本局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遵照署頒工作重點及評比標準，統合警察及民力(民防、義警、義交、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各項維安力量，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工作主軸，並加強犯罪偵防、維持交通順暢，立即回應民眾需求，展現警察維護治安之決心、整頓交通之盡心及服務民眾之同理心。	本局自 107 年 12 月 28 日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8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策訂本局實施計畫函發各內外勤單位，請各內外勤單位確實參酌 107 年度檢討報告及轄區特性、治安及交通狀況，策訂細部實施計畫，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2. 槍枝刀械管理	(1) 辦理自衛槍枝總檢查、收繳及換(發)照。	① 本局 108 年度管制槍砲彈藥、管制刀械及自衛槍枝總檢查，於 5 月 20 至 24 日辦理完畢。 ② 本局 108 年度受理新(換)發「第 9 期槍砲彈藥、射擊運動槍彈」、「第 33 期自衛槍枝」及「第 1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期原住民自製獵(魚)槍及漁民自製魚槍執照」工作，計 40 件。	
		(2) 受理人民團體或廠商申請持有刀械、鑑驗、產製及外銷許可證核發、查驗、定期總檢查。	① 本局受理人民團體申請持有刀械，逐月辦理刀械鑑驗 1 次，108 年度共辦理 12 次。 ② 本局 108 年度管制刀械總檢查工作，於 5 月 20 日至 24 日辦理完畢，經內政部警政署於 6 月 5 日蒞局實施訪查，評列績優單位。	
		(3) 民間射擊團體槍彈管理查察。	本局 108 年度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評核工作，於 8 月 27 日辦理完畢，圓滿達成任務。	
	3. 警備工作	(1) 定期實施機動保安警力訓練及保安裝備保養檢查與督導。	本局 108 年度均依照計畫辦理完竣。	
		(2) 策劃戰時警務工作，配合有關單位實施各項演習，加強實警及警棋推演方式演練。	本局 108 年度均依照計畫辦理完竣。	
		(3) 辦理集會、遊行及其他陳情、請願聚眾活動秩序維護事項。	本局 108 年度集會、遊行等聚眾活動安全維護均順利完成。	
		(4) 加強政府首長、重要設施、各類治安要點及大陸重要人士來臺安全維護工作。	本局 108 年度負責「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轄內重要機關設施、治安要點及大陸重要人士來臺參訪等安全維護，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配合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本局 108 年度加強與市府各主辦單位協調聯繫,並妥適規劃警力派遣與勤務部署,落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五>鑑識業務 1. 支援本局轄內勘查及鑑驗工作	(1)辦理院檢交辦或本局各分局之重大、特殊刑案現場勘察及跡證鑑驗。	本局 108 年度支援各分局轄內重大刑案現場勘察計 64 件,採獲具體跡證而證明犯行或釐清案情者計 51 件。	
		(2)辦理社會矚目、影響治安情節重大或深切危害社會安全穩定案件之現場勘察及跡證鑑驗。	本局 108 年度辦理士林分局林○君命案、士林分局蕭○嘉榮等人命案、大安分局嬰屍案、南港分局林○宇死亡案等社會矚目案件現場勘察採證均檢出嫌犯之 DNA-STR 型別。	
		(3)辦理本轄第二級 1 至 10 級毒品、生物跡證、氣體動力槍枝及偽(變)造證券等鑑定業務並辦理槍枝初篩工作。	本局 108 年度受理各單位毒品鑑定共 409 件, DNA 鑑定案件共 2,387 件,比中 438 人,槍枝初鑑 182 件,偽(變)造證券文書鑑定 1 件,指紋初篩 1,113 件。	
		(4)負責安全警衛對象蒞臨場所防爆場檢勤務。	本局 108 年度防爆場檢勤務 34 場、91 人次。	
	2. 擴大刑事鑑識學術交流	(1)持續辦理 DNA、毒品、文書及空氣槍人員教育訓練,包含外聘講師技術指導、專業機構講習訓練、參	本局 108 年度辦理之實驗室教育訓練有: ①「DNA 鑑定初階統計」研習會計 1 天、3 人。 ②刑事 DNA 鑑定專題講習計 3 天、7 人。 ③新興毒品初步篩檢計 6 小時、3 人。 ④文書鑑定技術講習計 1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加相關學術研討會及舉辦實驗室內部在職訓練，以確保鑑驗人員專業品質。	小時、3人。 ⑤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及不法藥物檢驗技術研討會計12小時、3人。 ⑥空氣槍鑑定教育訓練計8週、2人。	
		(2)參與國內外鑑驗人員能力試驗，透過實驗室間能力試驗結果比對，確保鑑驗品質。	本局DNA、毒品暨文書實驗室已通過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美國Collaborative Testing Services等單位所舉辦之108年度刑事鑑定能力試驗。	
		(3)鼓勵同仁赴中央警察大學及其他國內大學進修鑑識相關科技。	本局108年度在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博士班進修1人(警務正陳○翔)、中央警察大學碩士班進修1人(巡官黃○維)。	
		(4)派員出國研習鑑識相關技能，汲取新知。	本局108年度巡官謝○韶赴美國紐海芬大學李昌鈺刑事司法及鑑識科學學院進修碩士、警務正郭○惠赴美進行現場勘察採證技術專題研究。	
	3. 落實基層刑警鑑識採證技術訓練	廣續辦理基層鑑識人員研習，強調採證技術和知能。	本局108年度辦理： ①基層鑑識人員訓練，於8月8日至8月21日，計2週，共30人。 ②爆裂物及爆後現場勘察講習，於3月7日至3月22日，共三梯次，計102人。	
	<六>防治業務 1. 加強家戶訪查工作及督導	(1)確實執行家戶訪查工作，掌握轄區動態，落實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社會治安調查等工作。	本局各派出所警勤區員警108年度執行家戶訪查工作，共計19萬4,991人次、53萬3,165小時，訪查總戶數117萬9,230戶。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對有治安顧慮人口加強查訪,以防制其犯罪。	本局 108 年度列管治安顧慮人口計 2,778 人,記事二人口計 1 萬 4,224 人,均由警勤區員警負責建檔,並加強訪查,防制再犯。	
		(3) 策進督導作為,以督帶勤方式,指導警勤區員警落實訪查工作,積極建立轄區基本資料。	108 年度由本局各級幹部,以督帶勤方式,隨同警勤區員警前往記事人口居所實施訪查,共計督代勤 8,596 人次,發現加分事蹟 10 萬 8,746 件,扣分事蹟 2 萬 6,769 件。	
		2. 強化「治安社區化」功能	(1) 落實勤區經營: ① 合理調整警勤區。	本局 108 年度各分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勤務區勤務規範」,依人口疏密、配合自治區域、地區特性、治安狀況、交通狀況、面積大小等要素並參酌警力分配、社區居民意見及未來發展趨勢,每年重新審慎檢討劃設警勤區,目前本局設有 2,230 個警勤區。
		② 定期評核警勤區,擇優表揚並辦理示範觀摩。	① 本局 108 年度各分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勤務區家戶查訪專責輔導執行要點」,每 3 個月召開警勤區訪查工作等級審查會,考評工作執行情形,並依其優劣依次區分為甲、乙、丙等級。 ② 本局警勤區員警警勤區訪查工作評列甲級者 422 人、乙級者 1,623 人、丙級者 155 人。	
		③ 建立查巡合一。	本局律定各分局派出所每一警勤區設置「勤區查察」簽章處所 2 處,並於里長辦公室設置巡邏箱供同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警勤區巡簽，以落實「查巡合一」維護轄區治安，並每半年重新檢討，目前設置有 3,185 處。	
		(2) 廣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p>社區治安工作係行政院所推動之全國性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參與營造之社區及管制推動期程，並辦理參與營造之社區評鑑、獎勵及補助。</p> <p>①本市 108 年度參與社區治安營造之社區，總共 16 隊。由本局召集市府社區治安輔導團隊，現地輔導訪視，並實施初評擇優 6 個社區組織，參與內政部年度評鑑。</p> <p>②本局 108 年度各分局召開社區治安會議計 293 場次，受理社區居民治安情資反映，並辦理犯罪預防宣導。</p>	
	3. 加強戶警聯繫工作	(1) 發現虛報遷入(出)者，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本局 108 年度警勤區警員執行警勤區訪查，發現虛報遷入(出)者計 2 戶、2 口，均填寫「勤區訪查通報單」送分局轉送各區戶政事務所處理。	
		(2) 家戶訪查發現戶籍登記事項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本局 108 年度警勤區警員執行警勤區訪查，發現遷入(出)未報者計 139 戶、164 口、未按址居住者計 1,707 戶、1,764 口，其他戶籍登記事項變更未報者計 44 戶、75 口，均填「勤區訪查通報單」送分局轉送各區戶政事務所處理。	
	4. 失蹤人口查尋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失蹤人	108 年度本市轄內發生失蹤人口計 2,236 人，尋獲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口查尋作業要點 「規定辦理失蹤人口查尋工作，加強為民服務。」	計 2,160 人（其中本轄 1,387 人，外縣市 773 人）。	
	5. 戶口卡片管理	受理情治、司法、警政及戶政等單位查詢及提供口卡片相關資料。	108 年度本局提供口卡片資料查詢計 522 件，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均能迅速予以提供資料。	
	6. 團隊編組及督導管理與訓練	(1) 強化民防團隊編組，並辦理異動管理及協助解決各項疑難。	本局賡續強化民防團隊編組及汰弱留強，並辦理異動管理及協助解決各項疑難，108 年度編組人數為 3,368 人。	
		(2) 舉辦民防大隊聯誼，促進情感交流，凝聚共識，發揮團隊精神。	本局每年 3 至 10 月份每 2 個月由各分局輪流舉辦民防大隊長聯誼會，11 至 12 月份由警察局辦理民防大隊幹部擴大聯誼會。108 年度有文二、南港、內湖、松山等分局民防大隊舉辦大隊長聯誼會活動，另警察局於 108 年 12 月 9 日舉辦民防大隊幹部擴大聯誼會以增加彼此互動和情感交流。	
		(3) 定期舉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及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① 本局 108 年度舉辦民防大隊基本訓練共 14 場，計 3,177 人參訓。 ② 本局 108 年度舉辦民防大隊幹部訓練共 14 場，計 1,125 人參訓。	
	7. 協調相關單位配合業務推展	協調衛生、社會、教育、工務、消防等機關及電信、電力、自來水…特種防護團，依民防權責劃分，加強防護業務之推展。	自 108 年 4 月 1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義勇交通警察大隊、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民政局（各區公所、里）、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依法辦理基本訓練，相關成果已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保防業務	利用各種機會講解宣導保密安全常識。	本局配合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社區治安會議及守望相助巡守隊講習等機會辦理社會保防教育宣導活動，加強民眾保防意識。	
	1. 持續推行保密教育			
	2. 公共安全宣導	舉辦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加強民眾對公共安全維護之認知。	本局於 108 年度由北投、文山第一、內湖等 3 個分局辦理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座談會，召集各公、民營事業機構計 348 人參加。	
	3. 加強民營事業機構廠礦、觀光飯店安全防護工作	(1) 協助民營事業機構、廠礦、觀光飯店，推行各項安全防護教育訓練與宣導。	本局持續協助各民營事業單位安全部門，推行各項安全防護教育訓練與宣導。	
		(2) 賡續策動民營事業單位設置事業關係組織、加強安全防護作為。	本局持續輔導各民營事業單位，成立設置事業關係組織安全部門，以落實社會保防及安全防護工作。	
		(3) 督導各觀光飯店定期輪流舉辦安全聯防小組會議。	本局 108 年度督導 49 家飯店，分成 7 個聯防小組，依規定輪流舉辦安全聯防小組會議，共 16 場次。	
		(4) 輔導各觀光飯店加強聯防通報系統運作。	本局透過所舉辦之安全聯防小組會議，輔導各觀光飯店各項安全防護教育及訓練措施，以加強聯防通報系統之運作。	
		(5) 對各觀光飯店作定期年度安全防護工作檢查。	本局於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2 日定期檢查觀光飯店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情形。	
	4. 加強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	(1) 加強對大陸觀光團體訪視，注意其有	本局持續加強對大陸來臺觀光團體及自由行旅客之訪視，掌握其行程並注意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觀光活動 訪視作為	無違法、違規、違常情形。	其有無違法、違規、違常情形。	
		(2)對大陸觀光客活動之場所加強安全維護。	本局對大陸觀光客活動之旅遊主要景點如：士林官邸、士林夜市、饒河夜市、寧夏夜市、國父紀念館、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總統府周邊、陽明山國家公園及 101 大樓與信義、西門町商圈等場所加強安全秩序之維護。	
	5. 遙控無人航空器相關案件處理作為	加強遙控無人航空器相關案件處理通報作為。	<p>①本府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遙控無人機案件注意事項」發予各分局知照並落實執行。</p> <p>②108 年度在本市發現未經合法申請核准施放遙控無人機，共計 190 件，未違反民用航空法規定，現場加予勸導登記者（在限航區 60 公尺高度以下及非管制區範圍施放）計 171 件；移由臺北國際航空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陽明山分隊處理計 18 件，其中 1 件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移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裁罰（處新臺幣 1,500 元）、6 件民航局裁罰新臺幣 30 萬元、1 件施放者已出境，民航局尚未裁罰、1 件查無施放行為人、5 件要件不足，民航局均未予處罰，另 4 件民航局尚在處理中。</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加強檢肅危害破壞案件之偵防措施	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防制敵人滲透破壞，廣布諮詢人員深入發掘不法線索、聯繫蒐情，俾宏檢肅實效。	① 本局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防止滲透，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對各種專案對象，均布置諮詢人員聯繫蒐情。 ② 本局為提高偵防工作效能，於108年9月16日至10月5日實施偵防工作諮詢人員督訪工作，俾宏檢肅實效。	
	7. 加強大陸來臺人士查訪工作	側密了解大陸港澳海外地區人民入境定居、居(停)留期間言行動態，以發掘涉嫌不法線索或事證。	① 本局108年度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對象暨港澳海外地區華僑已入境定居對象清查工作，側密瞭解大陸或港澳地區人民入境定居、居(停)留在臺期間之言行動態。 ② 本局108年度清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涉及違法(規)案件260人。	
	8. 加強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情資之蒐報	(1) 加強聯繫相關國安單位，廣泛建立蒐情管道。	① 本局平時即加強與各縣市警察局及軍、憲、調等相關國安團隊、情治單位互相聯繫交流，以強化危安預警情資之蒐報。 ② 本局108年度協調並接獲本市及他縣市至本轄陳抗預警情資計7,764件。	
		(2) 強化諮詢工作，隨時提報民情意向，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本局平日針對「臺灣地區安全情報蒐集範圍」嚴密策劃，建構布置重點，以掌握社會動脈，作為政府施政參考。	
	<八> 外事警察業務 1. 辦理外來人口非法活動之查	(1) 協助查處外來人口(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	本局108年查獲外來人口在台非法活動計1,960人，109年將賡續與內政部移民署密切配合，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所訂頒之「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處工作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非法活動。	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執行計畫」落實執行。	
		(2)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案件。	本局 108 年度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計 10 件、犯嫌 16 人，起訴 4 件。	
	2. 加強為民服務	(1)核發中英文對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本局 108 年度受理民眾現場、郵寄、傳真或網路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共計核發 15 萬 3,785 件。	
		(2)印製英、日、韓語版之《外國人服務手冊》，提供本轄外國人之相關法令及服務資訊。	108 年度(本府秘書單位)印製外國人服務手冊分為英文 250 本、日文 250 本、韓文 260 本，合計 760 本。	
	3. 國(外)賓安全維護	(1)執行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安全維護。	108 年 10 月慶典歸國僑胞總人數計 6,188 人，本局責成各分局執行住宿飯店及活動場所等安全維護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2)外國元首及重要外賓訪臺、國際會議及國際賽事安全維護規劃與執行。	本局針對來華訪問國賓、一般外賓及國際會議等，依據層級及活動性質，分別策訂安全維護執行計畫，計執行敦鄰勤務 5 團、國慶慶賀團 14 團、一般外賓訪華勤務 30 團，合計 49 團；另國際性會議及活動 5 場。	
	4. 執行外國駐華使領館安全維護工作	針對轄內駐華使領館、代表處、國際組織、官邸及寓所(宿舍區)、外國學校等策訂相關安全維護	本局針對 141 處駐華使領館、代表處、國際組織、官邸(宿舍區)、外國學校等編訂安全維護維護概況表及規劃 73 個巡邏箱，策訂相關安全維護計畫據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計畫並督屬執行。	執行。	
	5. 涉外案件查處	(1) 涉外案件預防及查處, 以符合國際公約規定及確保涉案外籍人士權益。 (2) 加強在臺外國人聚集場所及易(曾)發生涉外刑案地點之巡邏, 並對易發生涉外刑案地區實施各項重點查察勤務。	本局 108 年度共處理涉外案件計 971 件、961 人, 有效維持外事治安, 並確保相關外籍人士安全與權益。 本局針對外國人易聚集場所及易(曾)發生涉外刑案地點, 責成各分局規劃重點巡邏、守護望及臨檢勤務。	
	6. 國際警察合作	辦理與外國警政機關及國際警政組織之交流合作與來訪接待。	本局 108 年度加強與外國警政機關、駐華機構官員之交流及接待外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及警政單位至本局參訪, 共計辦理 29 團、187 人次。	
	7. 提升警察人員外語能力訓練	每年辦理輔導本局員警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增進口說能力之外語會話課程, 俾提升員警涉外案件執勤效能及服務品質。	本局 108 年度共辦理外語訓練 5 班期(計 4 名師資、上課時數 130 個小時), 各班期如下: ①BULATS 英檢訓練班。 ②警察實務專業英文班 I。 ③警察實務專業英文班 II。 ④韓語會話班。 ⑤韓語會話進階班。	
	<九>教育與訓練 1. 加強員警應勤技能訓練	(1) 定期辦理學科講習及常訓術科(射擊、3,000 公尺跑步、綜合逮捕術、徒手帶[架]離術及柔道、跆拳道等)訓練暨	①本局 108 年度辦理中級幹部學科講習計 1,117 人次參訓。 ②本局依規定辦理常訓術科訓練, 並於 108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5 日完成 3,000 公尺跑步成果驗收; 於 3 月 11 日至 4 月 18 日完成射擊、綜合逮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成果驗收。	捕術及徒手帶(架)離成果驗收。	
		(2)落實組合警力戰鬥訓練及日常警技基礎鍛鍊,以提升員警自衛戰技與緊急應變能力,有效達成任務。	本局於108年7月29、30、31日由各單位依轄區及勤務特性,針對員警執勤可能遭遇各種突發狀況結合裝備及「捷運車廂」實況情境演練,拍製示範教學影片並施訓完竣。	
		(3)以員警為民服務、執勤及風紀等優劣事蹟為主題,編製案例教育,供各單位員警研讀,以導正缺失與偏差,樹立正確觀念與作法。	本局108年度編製案例教育教材上傳本府知識管理(KM)平台194則,供各單位員警研讀,以導正缺失與偏差,樹立正確觀念與作法。	
	2.精實教育 知能訓練	(1)由各策略目標主責單位上傳相關專業職能教材或資料,供同仁學習使用,遂行「安全城市」願景。	本局108年度由各策略目標主責單位辦理策略專業職能講習班期,設定目標值26件,實際辦理26件,達成率為100%。	
		(2)自辦在職專業講習,並薦送員警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府公訓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單位之各項在職訓練,以強	本局108年度辦理中級幹部學科講習計1,117人次參訓;薦送員警參加各項在職訓練共217班、1,712人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化員警人力素質,提升預防犯罪維護治安能力。		
		(3)提供員警多元化的進修管道,倡導終身學習之理念,鼓勵員警勤餘赴國內各大學院校進修。	本局 108 年度赴國內各大學院校進修有:博士班 4 人、碩士在職班 125 人、警察大學二技班 8 人、學分班 2 人、學士在職班 3 人、空中大學 111 人、空中行專 1 人。	
	3. 強化員警心理諮詢輔導功能	(1)持續推動員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工作。	本局持續推動員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工作,108 年度轉介員警心理諮詢輔導,計 81 人次。	
		(2)全面宣導、推廣身心健康促進課程並加強與社會專業諮商機構、醫院及公益團體合作。	為強化本局同仁抗壓能力,108 年度辦理各項身心健康促進課程,計 102 場次。	
		(3)專任「謝老師」走訪基層,主動發掘問題,協助處理;定期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並辦理轉介輔導,紓解員警工作壓力。宣導「謝老師專線」功能,加強員警及眷屬心理諮詢服務。	本局 108 年度廣續全面宣導、推廣員警身心健康促進課程與諮商輔導,謝老師輔導件數,計 129 件。	
		(4)加強各級主管(管)對重	為加強各級主管(管)及同仁對危機通報,諮商轉介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大心理危機事件之通報職責,針對發生重大心理危機事件同仁或單位實施諮詢、減壓座談及講座等安心服務。	之認識,爰自 108 年度實施「身心健康諮詢服務」,計 136 次。	
	<十>犯罪預防業務 1. 運用錄影監視系統提升偵防犯罪效能及犯罪預防檢測	(1)有效運用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發揮偵防犯罪效能,打造首都良好的治安環境。	本局以監視器輔助破獲刑案 98、99、100 年度分別破獲 210 件、255 件、923 件,101 年度大幅成長為 5,285 件(含車禍 1,418 件)、102 年度破獲計 6,577 件(含車禍 1,896 件)、103 年度破獲計 6,591 件(含車禍 2,051 件)、104 年度破獲計 7,666 件(含車禍 1,916 件)、105 年度破獲計 8,437 件(含車禍 1,612 件)、106 年度破獲計 8,517 件(含車禍 1,622 件)、107 年度破獲計 9,499 件(含車禍 2,295 件)、108 年度破獲計 1 萬 1,300 件(含車禍 2,874 件)。	
		(2)持續維持第 1、2 期錄影監視系統高妥善率,提升治安守護範圍,強化打擊犯罪能量。	本局第 1、2 期錄影監視系統共建置 1 萬 5,416 支監視器,為保持錄影監視系統高妥善率,本局每月定期召開營運會議,邀集承商及各分局就系統維護事項進行研討,目前各項維修及保養流程均穩定順暢運作,108 年度平均月妥善率 99.84%。	
		(3)規劃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	①本局規劃於 108~111 年辦理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本案委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計畫,全面汰換第1期錄影監視系統計1萬3,699支及新增錄案點位1,567支,計1萬5,266支將全面更換為200萬畫素。	<p>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已於108年9月3日決標予「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為5,486萬元,後續將由該公司進行本案規劃及設計、協助工程標招決標、工程監造等工作。</p> <p>②依108年8月28日市長室會議裁示「警察局CCTV計畫併入張哲揚秘書長(張前秘書長退休後改由陳志銘副秘書長擔任PM)全府e化計劃之下,請秘書長組織府級專家專案小組協助」。本案自委託規劃設計案決標後,各階段皆由張秘書長、陳副秘書長召集本局、資訊局及府內外專家學者召開7次採購案諮詢委員會議,協助審查討論。</p>	
		(4)廣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市民住宅防竊安全檢測服務,及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	<p>①108年度各分局執行住宅防竊檢測評估(治安風水師),計完成1萬3,896戶住宅防竊檢測服務,提升民眾自衛防護能力。</p> <p>②本局持續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108年度針對本市1,182家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實施檢測(其中1家位於軍事管制區免測),檢測結果符合規定。</p>	
	2. 守望相助工作	(1)成立本市「守望相助輔導會報」,定期	①本局108年度輔導成立里、社區、青溪守望相助隊349隊、巡守員1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辦理績優公寓大廈、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評鑑及示範觀摩會暨巡守(管理)員任務訓練講習。	萬 6,694 人，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 4,425 隊、巡守員 1 萬 4,162 人，合計 4,774 隊、巡守員 3 萬 856 人。 ②本局「推行守望相助公寓大廈、社區組織評鑑」，108 年度辦理 1 次評比各分局遴選績優公寓大廈、社區組織計 13 單位。 ③本局 108 年度辦理「巡守(管理)員任務講習」2 次，計辦理 28 梯次，參加講習之巡守(管理)員 4,000 人次，成效良好。 ④本局為積極推展守望相助工作，促進民間組織團結互助，發揮敦親睦鄰、互助互愛功能，落實推動守望相助工作與警察勤務相結合，由本府「守望相助輔導會報」任務編組於 108 年 6 至 7 月份就「區級評核」列為第 1 級之守望相助隊(57 隊)進行複評，評定特優 21 隊、優等 22 隊、甲等 14 隊，期能發揮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工作之效。 ⑤本局里、社區、青溪守望相助隊示範觀摩會於 108 年 10 月 2 日由萬華區「保德里守望相助隊」暨萬華分局假本市萬華區公所大禮堂舉辦，由副市長親自蒞臨頒獎，並邀請本次獲評特優、優等守望相助隊、各分局、區公所等代表列席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觀摩，彼此切磋學習，經驗交換，以提升社區發展成果。觀摩會場除由「保德里守望相助隊」提出簡報、社區團體表演節目外，萬華分局亦於現場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2)輔導本市各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組織，以建立社區自衛體系。	<p>①本局為強化社區自衛及聯防體系，108年度輔導本市各機關、學校、金融機構、重要場所24小時營業超商、一般商店、住戶等裝設安全設施，計裝設「家戶聯防」系統6,469戶(處)，「警民聯線」系統3,946戶(處)，「錄影監視」系統3萬78戶(處)，合計4萬493戶(處)。</p> <p>②本局108年度推動居民在防火巷或無裝置路燈之治安死角裝設自動感應照明燈計1萬3,807處，消除防火巷、暗巷、照明不佳等治安顧慮處所，使宵小無可乘之機，以遏阻各類刑案發生，防範犯罪，維護社區治安。</p>	
		(3)賡續辦理替代役男社區巡守勤務及相關督導。	本局108年度運用90名社區守望相助巡守替代役，協助執行值班、巡邏、守望、備勤等勤務，輔助轄區員警執行社區巡守勤務，共同加強防制犯罪發生。	
	<十一>防情管制 1.防情業務	(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防情工作手冊」等相關	①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局民防管制中心自行辦理防情演練，108年度計實施47次，並對警政署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令辦理防情、通信等勤、業務，並強化督導與演習訓練，落實防情工作。	防情通信無受阻情形，防情作業順遂落實。 ②108年度「萬安42號演習」(5月27日)，執行本市防空警報發放及防情傳遞作業，任務圓滿達成。	
		(2)執行本局所屬各警報臺防情值勤查察之督導與考核。	每月本局民防管制中心主任、技正、專員、股長及業務承辦人至少前往各警報臺實施防情督導，並將督導所見發通報予各分局，就優點賡續保持、缺失檢討改善並實施複查。	
		(3)辦理年度防情講習，以強化各級防情值勤人員作業能力。	本局於108年8月13日辦理講習，參訓人員為各分局暨所屬派出所承辦人或新進人員，計75人參加，參訓人員對於防情業務均更能了解。	
		(4)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年度「防情作業檢測督考計畫」，每年辦理本局「防情作業檢測」1次。	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業務簡化，以提昇工作效率，依警政署函頒計畫，本局108年民防管制執行計畫，於7月3至24日至各分局辦理「防情值勤查察」業務自行檢查完成。	
		(5)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檢核」，辦理本局「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檢核」。	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業務簡化，以提昇工作效率，依警政署函頒計畫，本局108年民防管制執行計畫，於7月3至24日至各分局辦理「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業務自行檢查完成。	
	2. 防情通訊系統保養及維護遙	(1)定期維修本局所屬警報臺之交流警	108年度完成本局所屬105處警報臺之各項防情通信設備、警報器每月定檢、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控警報系統	報器、直流警器及報電子式警報器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以強化警報發放功能。	日常維修保養、故障檢修、操作訓練及業務督導等工作。	
		(2)定期維修本局高頻無線電(HF)、極高頻無線電(UHF)、超高頻無線電(VHF)、無線電話收發信機等設備及防情有線電等設備，以確保防情通信傳遞暢通無阻及維持防空警報設施之最佳狀況。	①本局 108 年度辦理管制室無線機房維護，每三個月測試 VHF、UHF 一次，確保防情設備正常運作。 ②本局 108 年度完成所屬 105 處警報臺之防情無線電及防情有線電等設備、定期檢查保養與日常維修等工作。	
		(3)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警報器電瓶汰換更新，以維警報器最佳狀態。	本局 108 年度為強化警報發放功能及各警報設備，已完成電瓶換修 210AH 電瓶新品 51 只、40AH 新品 52 只，共計 103 只。	
		(4)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等之警報鐵塔維修及油漆保養工程。	108 年度完成本局所屬 14 處警報臺之警報鐵塔油漆除鏽及粉刷保養工作，以利防情工作遂行。	
		(5)配合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之架設或遷移等工程。	本局 108 年度執行信義分局六張犁派出所警報臺拆遷，防情設備遷移；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西門町派出所警報器遷移與復臺。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民防演練	定期配合實施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並執行警報發放及警報命令傳遞作業,以增進全民敵情觀念及防空警覺。	本局於108年5月27日配合臺北市政府實施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2號)演習,實施演習完畢,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特優第1名單位。	
	4. 充實防空避難設備	依照內政部「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及本局「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實施計畫」,執行「防空避難設備」數量清查與列管建卡,並加強現有設施之管理維護。	本局依照相關法規,執行「防空避難設備」安全檢查與列管建檔,統一制作標誌牌1萬2,000張分送分局使用,並加強現有設施之管理維護。	
	5. 配合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配合各項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參與市級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作業,交通疏導管制,緊急收容所安全維護及遺體相驗工作、災防期間各項治安維護等工作,確保各項災害防救措施順利進行。	本局積極配合各項重大災害防救之主管機關,參與災防期間各項治安維護等工作,確保各項災害防救措施順利進行。	
三、團隊補助	<一>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1. 編組、訓練	(1)本局設義勇警察大隊,分局設區大隊,下設中、分、小隊;婦幼警察隊設婦幼直屬大隊,下設中、分、小隊;編組人員除人	本局除依規定隨時辦理人事異動作業外,並於108年5月31日完成各區大隊每4年之整編作業。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事異動適時調整外，每4年整編1次。		
		(2)定期舉辦整編基本、常年、幹部及新進人員等訓練。	本局於108年5月31日至7月6日舉辦各區大隊常年訓練4小時及幹部訓4小時。	
	2. 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1)平日配合分局及派出所勤務，協助維護治安、交通、搶救災害及為民服務等勤務。	本局108年度義警人員協勤工作績效6件，計核發獎勵金6,000元。	
		(2)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除臨時勤務派遣外，並協助警察巡邏、守望、路檢盤查等勤務，維護社會治安。	本局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各區大隊均配合所屬分局勤務規劃協勤，服勤時間自深夜23時至隔日凌晨3時。	
	3. 辦理福利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本局108年度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義警人員申請各類福利濟助案件251件，計核發103萬4,200元。	
	<二>補助民防團隊 1. 編組、訓練	(1)依據任務需要及工作特性，成立各分局轄區民防大隊、各種任務隊、各區民防團、里民防分團、疏散避難宣慰隊、災民收容救濟	本局依據任務需要及工作特性，成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義勇交通警察大隊、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民政局(各區公所、里)、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等民防團隊編組，按照規定落實異動管理。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站及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等團隊編組，按照規定落實異動管理。		
		(2) 每年定期舉辦常年訓練及民防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本局 108 年度民防大隊基本訓練於 5 月 25 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施訓，參訓人數計 3,177 人。	
		(3) 汰舊換新各項裝備配件。	本局 108 年度預算編列民防大隊協勤人員服裝、皮鞋、反光雨衣等採購案，均順利完成採購作業並發放至各民防大隊。	
	2. 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1) 平時協助警察維護治安，視需要編排巡邏、臨檢及守望等勤務。	本局視需要編排民防人員協助巡邏、臨檢及守望等維護治安勤務，108 年度協勤計 5 萬 8,907 人次，協助查獲刑事案件計 4 件、4 人，提供治安情報計 5 件、5 人。	
		(2) 遇重要節日或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時，得變更勤務執行協勤任務。	配合本局「108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實施計畫」，民防人員於 108 年 1 月 28 日 22 時起至 2 月 11 日 24 時止，為期 15 日，協助本局執行治安維護工作；配合本局「108 年度全民防衛（萬安 42 號）演習民防（警政）執行計畫」，民防人員協助執行「全民防空疏散演練」任務。	
	3. 辦理福利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本局依「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規定，108 年度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申請案件計 222 件，共計核發 111 萬 8,700 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強化協勤民力組織功能	(1)擴大運用交通義勇警察協助交通維護。	本局擴大運用義交協助警察於交通尖峰時段，參與市區重要幹道、路口指揮疏導交通，而有效紓解交通壅塞狀況。108年度出勤常態、臨時及委外勤務共計88萬3,124.5小時，平均每人、每月協勤時數達99.31小時。	
		(2)賡續編組運用義交愛心導護隊，保障學童通學安全。	本局義交大隊愛心導護隊現有人數1,887人，依照本市行政區編組12個區分隊，全市共153所國民小學(含補校、籌備處及附屬小學)，計130所國民小學以學校為單位，設1小隊置小隊長1人，由愛心導護隊協助維護各校學童上、下學時段交通安全。	
		(3)運用義交人員協助查報路況，機先疏導、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保持路口淨空，維持車流順暢。	義交人員配合本局交通疏導勤務規劃，協助交通疏導、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保持路口淨空，維持車流順暢；另協助交通設施故障、交通路況通報，機先疏導，有效促進行車順暢。	
四、營建工程	營建工程	興(改)建本局暨所屬各基層單位計萬華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等5處辦公廳舍。	<p>①萬華分局新建工程：委由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本案建築工程於105年3月30日開工、107年10月23日完工；水電工程於105年10月17日開工，107年12月24日完工，108年7月13日進駐，9月10日辦理駐地落成啟用典禮。</p> <p>②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委由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本案於107年6月1日開工，現正施作結構工程。</p>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③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新建工程：委由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本案經評估後，與消防局關渡分隊合署興建屬可行，已依規定完成結案並配合消防局編列相關預算，現為初步設計階段中。</p> <p>④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委由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本案建築工程於106年4月5日開工、水電工程於106年10月23日開工，現正施作室內裝修工程、輕隔間工程。</p> <p>⑤刑事警察大隊新建工程：委由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建築工程於105年10月1日開工、水電工程於106年9月1日開工、空調工程於106年9月15日開工，現正施作外牆裝修工程。</p>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充實汰換、警用執法應勤裝備及器材	<p>本局108年度預計汰換逾使用年份各式警用汽車計56輛、警用機車計474輛，預算金額為新臺幣8,499萬元整，其中汰換通訊車2輛、廂式勤務車1輛、偵防車8輛、廂式偵防車3輛、巡邏車32輛、小型警備車4輛、工程車6輛及巡邏機車474輛。</p>	<p>本項已依計畫內容執行完竣；另增購巡邏車10輛、小型警備車1輛。</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其他設備	其他設備	(1)購置資訊設備。	本項除增設 4G 傳書移動式攝影機 200 支，因廠商細部設計圖，內容不符需求退回修改，及廠商來函請求契約變更等因素，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外，餘均依計畫內容執行完竣。	
		(2)購置辦公、鑑識及執勤設備等。	本項已依計畫內容執行完竣。	
七、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局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動支。	本局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動支 2,564 萬 1,624 元。	

四、其他要點：無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府警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合計	24,870,000	39,704,000	64,574,000
				經資門總計	24,870,000	39,704,000	64,574,000
				經常門合計	24,870,000	39,704,000	64,574,000
01				0311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01			03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	-
		01		03112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
			01	03112300101 罰金罰鍰	-	-	-
			02	03112300300 賠償收入	-	-	-
			01	03112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
02				04110000000 規費收入	10,511,000	-	10,511,000
	01			04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511,000	-	10,511,000
		01		04112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061,000	-	10,061,000
			01	04112300102 證照費	10,061,000	-	10,061,000
			02	04112300200 使用規費收入	450,000	-	450,000
			01	04112300213 場地設施使用費	450,000	-	450,000
03				06110000000 財產收入	13,310,000	-	13,310,000

# 察局(局本部)

##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88,790,338	30,000	-	88,820,338	24,246,338	137.55%
88,790,338	30,000	-	88,820,338	24,246,338	137.55%
88,790,338	30,000	-	88,820,338	24,246,338	137.55%
17,567,119	30,000	-	17,597,119	17,597,119	-
17,567,119	30,000	-	17,597,119	17,597,119	-
61,502	30,000	-	91,502	91,502	-
61,502	30,000	-	91,502	91,502	-
17,505,617	-	-	17,505,617	17,505,617	-
17,505,617	-	-	17,505,617	17,505,617	-
12,753,979	-	-	12,753,979	2,242,979	121.34%
12,753,979	-	-	12,753,979	2,242,979	121.34%
12,203,415	-	-	12,203,415	2,142,415	121.29%
12,203,415	-	-	12,203,415	2,142,415	121.29%
550,564	-	-	550,564	100,564	122.35%
550,564	-	-	550,564	100,564	122.35%
16,896,907	-	-	16,896,907	3,586,907	126.95%

臺北市政府警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01			06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3,310,000	-	13,310,000
		01		06112300100 財產孳息	11,844,000	-	11,844,000
			01	06112300101 利息收入	-	-	-
			02	06112300102 租金收入	11,844,000	-	11,844,000
		02		06112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466,000	-	1,466,000
			01	06112300501 廢舊物資售價	1,466,000	-	1,466,000
04				0811000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	39,704,000	39,704,000
	01			08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39,704,000	39,704,000
		01		08112300100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	39,704,000	39,704,000
			01	0811230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	39,704,000	39,704,000
05				11110000000 其他收入	1,049,000	-	1,049,000
	01			11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49,000	-	1,049,000
		01		11112300200 雜項收入	1,049,000	-	1,049,000
			01	11112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02	11112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49,000	-	1,049,000

# 察局(局本部)

##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6,896,907	-	-	16,896,907	3,586,907	126.95%
12,580,058	-	-	12,580,058	736,058	106.21%
7,569	-	-	7,569	7,569	-
12,572,489	-	-	12,572,489	728,489	106.15%
4,316,849	-	-	4,316,849	2,850,849	294.46%
4,316,849	-	-	4,316,849	2,850,849	294.46%
39,554,185	-	-	39,554,185	-149,815	99.62%
39,554,185	-	-	39,554,185	-149,815	99.62%
39,554,185	-	-	39,554,185	-149,815	99.62%
39,554,185	-	-	39,554,185	-149,815	99.62%
2,018,148	-	-	2,018,148	969,148	192.39%
2,018,148	-	-	2,018,148	969,148	192.39%
2,018,148	-	-	2,018,148	969,148	192.39%
438,597	-	-	438,597	438,597	-
1,579,551	-	-	1,579,551	530,551	150.58%



臺北市政府警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合 計	2,985,139,648	-11,947,411	2,973,192,237
01				001100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2,813,489,000	-11,947,411	2,801,541,589
	01			00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813,489,000	-11,947,411	2,801,541,589
				經常門合計	1,603,770,000	-23,815,666	1,579,954,334
				資本門合計	1,209,719,000	11,868,255	1,221,587,255
		01		39112300100 一般行政	950,248,000	958,463	951,206,463
			01	39112300101 行政管理	950,248,000	958,463	951,206,463
				010000人事費	771,038,000	705,000	771,743,000
				020000業務費	177,110,000	253,463	177,363,463
				040000獎補助費	2,100,000	-	2,100,000
		02		39112300200 警政業務	465,911,000	867,495	466,778,495
			01	39112300202 警察勤務	465,911,000	867,495	466,778,495
				020000業務費	440,372,000	867,495	441,239,495
				040000獎補助費	25,539,000	-	25,539,000
		03		39112300400 補助團隊	159,111,000	-	159,111,000

# 察局(局本部)

##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2,607,212,051	-	269,044,135	2,876,256,186	-96,936,051	96.74%	
2,435,561,403	-	269,044,135	2,704,605,538	-96,936,051	96.54%	
2,435,561,403	-	269,044,135	2,704,605,538	-96,936,051	96.54%	
1,443,438,919	-	44,857,953	1,488,296,872	-91,657,462	94.2%	
992,122,484	-	224,186,182	1,216,308,666	-5,278,589	99.57%	
880,892,562	-	15,288,112	896,180,674	-55,025,789	94.22%	
880,892,562	-	15,288,112	896,180,674	-55,025,789	94.22%	
738,024,576	-	-	738,024,576	-33,718,424	95.63%	預算增減數705,000元=第一預備金705,000元
141,149,652	-	15,288,112	156,437,764	-20,925,699	88.2%	預算增減數253,463元=第一預備金253,463元
1,718,334	-	-	1,718,334	-381,666	81.83%	
413,883,964	-	29,569,841	443,453,805	-23,324,690	95%	
413,883,964	-	29,569,841	443,453,805	-23,324,690	95%	
390,888,964	-	29,569,841	420,458,805	-20,780,690	95.29%	預算增減數867,495元=第一預備金867,495元
22,995,000	-	-	22,995,000	-2,544,000	90.04%	
148,662,393	-	-	148,662,393	-10,448,607	93.43%	

臺北市政府警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1	3911230041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37,198,000	-	37,198,000
				040000獎補助費	37,198,000	-	37,198,000
			02	39112300412 補助民防團隊	23,272,000	-	23,272,000
				040000獎補助費	23,272,000	-	23,272,000
			03	39112300414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98,641,000	-	98,641,000
				040000獎補助費	98,641,000	-	98,641,000
		04		39112307900 第一預備金	28,500,000	-25,641,624	2,858,376
			01	39112307901 第一預備金	28,500,000	-25,641,624	2,858,376
				090000預備金	28,500,000	-25,641,624	2,858,376
		05		39112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9,719,000	11,868,255	1,221,587,255
			01	39112309002 營建工程*	1,034,891,000	6,364,359	1,041,255,359
				030000設備及投資*	1,034,891,000	6,364,359	1,041,255,359
			02	39112309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992,000	-	84,992,000
				030000設備及投資*	84,992,000	-	84,992,000

# 察局(局本部)

##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33,499,474	-	-	33,499,474	-3,698,526	90.06%	
33,499,474	-	-	33,499,474	-3,698,526	90.06%	
20,469,210	-	-	20,469,210	-2,802,790	87.96%	
20,469,210	-	-	20,469,210	-2,802,790	87.96%	
94,693,709	-	-	94,693,709	-3,947,291	96%	
94,693,709	-	-	94,693,709	-3,947,291	96%	
-	-	-	-	-2,858,376	-	
-	-	-	-	-2,858,376	-	
-	-	-	-	-2,858,376	-	預算增減數- 25,641,624元=第一 預備金-25,641,624 元
992,122,484	-	224,186,182	1,216,308,666	-5,278,589	99.57%	
822,714,445	-	214,306,182	1,037,020,627	-4,234,732	99.59%	
822,714,445	-	214,306,182	1,037,020,627	-4,234,732	99.59%	預算增減數 6,364,359元=第一 預備金6,364,359元
84,754,810	-	-	84,754,810	-237,190	99.72%	
84,754,810	-	-	84,754,810	-237,190	99.72%	

臺北市政府警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3	39112309004 其他設備*	89,836,000	5,503,896	95,339,896
				030000設備及投資*	89,811,000	5,503,896	95,314,896
				040000獎補助費*	25,000	-	25,000
02				00700000000 統籌支撥科目	171,650,648	-	171,650,648
	01			007070000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62,964,965	-	162,964,965
		01		7570700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62,964,965	-	162,964,965
			01	757070001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62,964,965	-	162,964,965
				010000人事費	162,667,365	-	162,667,365
				040000獎補助費	297,600	-	297,600
	02			007070100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8,685,683	-	8,685,683
		01		897070102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8,685,683	-	8,685,683
			01	897070102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8,685,683	-	8,685,683
				010000人事費	6,384,817	-	6,384,817
				020000業務費	2,300,866	-	2,300,866

# 察局(局本部)

##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84,653,229	-	9,880,000	94,533,229	-806,667	99.15%	
84,634,955	-	9,880,000	94,514,955	-799,941	99.16%	預算增減數 5,503,896元=第一 預備金3,453,896元 +第二預備金 2,050,000元
18,274	-	-	18,274	-6,726	73.1%	
171,650,648	-	-	171,650,648	-	100%	
162,964,965	-	-	162,964,965	-	100%	
162,964,965	-	-	162,964,965	-	100%	
162,964,965	-	-	162,964,965	-	100%	
162,667,365	-	-	162,667,365	-	100%	
297,600	-	-	297,600	-	100%	
8,685,683	-	-	8,685,683	-	100%	
8,685,683	-	-	8,685,683	-	100%	
8,685,683	-	-	8,685,683	-	100%	
6,384,817	-	-	6,384,817	-	100%	
2,300,866	-	-	2,300,866	-	100%	

臺北市政府警  
以前年度歲入來

經常門

中華民國

年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經資門總計	2,391,569	-	644,831	-
					經常門合計	2,391,569	-	644,831	-
104					104年度小計	644,831	-	644,831	-
	11				其他收入	644,831	-	644,831	-
		2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644,831	-	644,831	-
			02		雜項收入	644,831	-	644,831	-
			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644,831	-	644,831	-
106					106年度小計	1,549,000	-	-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	-	-	-
		2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000	-	-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	-	-	-
			01		罰金罰鍰	10,000	-	-	-
	06				財產收入	1,539,000	-	-	-
		2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539,000	-	-	-
			01		財產孳息	1,539,000	-	-	-
			04		地租	1,539,000	-	-	-
107					107年度小計	197,738	-	-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0	-	-	-
		2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5,000	-	-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0	-	-	-
			01		罰金罰鍰	15,000	-	-	-
	06				財產收入	163,324	-	-	-
		2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63,324	-	-	-
			01		財產孳息	163,324	-	-	-
			01		利息收入	2,084	-	-	-
			02		租金收入	161,240	-	-	-
	11				其他收入	19,414	-	-	-
		2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9,414	-	-	-
			02		雜項收入	19,414	-	-	-
			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19,414	-	-	-

察局(局本部)

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511,738	-	-	-	1,235,000	-
511,738	-	-	-	1,23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4,000	-	-	-	1,225,000	-
-	-	-	-	10,000	-
-	-	-	-	10,000	-
-	-	-	-	10,000	-
-	-	-	-	10,000	-
324,000	-	-	-	1,215,000	-
324,000	-	-	-	1,215,000	-
324,000	-	-	-	1,215,000	-
324,000	-	-	-	1,215,000	-
187,738	-	-	-	10,000	-
5,000	-	-	-	10,000	-
5,000	-	-	-	10,000	-
5,000	-	-	-	10,000	-
5,000	-	-	-	10,000	-
163,324	-	-	-	-	-
163,324	-	-	-	-	-
163,324	-	-	-	-	-
2,084	-	-	-	-	-
161,240	-	-	-	-	-
19,414	-	-	-	-	-
19,414	-	-	-	-	-
19,414	-	-	-	-	-
19,414	-	-	-	-	-



臺北市府警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248,022,505	-	1,706,999
					經資門總計	-	248,022,505	-	1,706,999
					經常門合計	-	102,177,280	-	229,797
					資本門合計	-	145,845,225	-	1,477,202
099					099年度小計	-	2,656,500	-	-
	1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	2,656,500	-	-
		2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2,656,500	-	-
			83		建築及設備	-	2,656,500	-	-
				02	營建工程*	-	2,656,500	-	-
					設備及投資*	-	2,656,500	-	-
102					102年度小計	-	1,558,510	-	812,898
	1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	1,558,510	-	812,898
		2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1,558,510	-	812,898
			83		建築及設備	-	1,558,510	-	812,898
				02	營建工程*	-	1,558,510	-	812,898
					設備及投資*	-	1,558,510	-	812,898
103					103年度小計	-	1,213,891	-	-
	1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	1,213,891	-	-
		2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1,213,891	-	-
			83		建築及設備	-	1,213,891	-	-
				02	營建工程*	-	1,213,891	-	-
					設備及投資*	-	1,213,891	-	-
104					104年度小計	-	4,593,717	-	-
	1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	4,593,717	-	-
		2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4,593,717	-	-
			83		建築及設備	-	4,593,717	-	-
				02	營建工程*	-	4,593,717	-	-
					設備及投資*	-	4,593,717	-	-
105					105年度小計	-	61,336,064	-	50,000
	1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	61,336,064	-	50,000
		2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61,336,064	-	50,000

察局(局本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	188,308,824	-	-	-	58,006,682
-	188,308,824	-	-	-	58,006,682
-	101,122,483	-	-	-	825,000
-	87,186,341	-	-	-	57,181,682
-	2,656,500	-	-	-	-
-	2,656,500	-	-	-	-
-	2,656,500	-	-	-	-
-	2,656,500	-	-	-	-
-	2,656,500	-	-	-	-
-	2,656,500	-	-	-	-
-	711,678	-	-	-	33,934
-	711,678	-	-	-	33,934
-	711,678	-	-	-	33,934
-	711,678	-	-	-	33,934
-	711,678	-	-	-	33,934
-	711,678	-	-	-	33,934
-	807,027	-	-	-	406,864
-	807,027	-	-	-	406,864
-	807,027	-	-	-	406,864
-	807,027	-	-	-	406,864
-	807,027	-	-	-	406,864
-	807,027	-	-	-	406,864
-	3,508,717	-	-	-	1,085,000
-	3,508,717	-	-	-	1,085,000
-	3,508,717	-	-	-	1,085,000
-	3,508,717	-	-	-	1,085,000
-	3,508,717	-	-	-	1,085,000
-	3,508,717	-	-	-	1,085,000
-	42,173,963	-	-	-	19,112,101
-	42,173,963	-	-	-	19,112,101
-	42,173,963	-	-	-	19,112,101

臺北市政府警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6	11	23	83	02	建築及設備	-	61,336,064	-	50,000
				02	營建工程*	-	61,336,064	-	50,000
					設備及投資*	-	61,336,064	-	50,000
					106年度小計	-	23,749,924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	23,749,924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23,749,924	-	-
				01	一般行政	-	1,188,000	-	-
				01	行政管理	-	1,188,000	-	-
					業務費	-	1,188,000	-	-
				83	建築及設備	-	22,561,924	-	-
107	11	23	83	02	營建工程*	-	22,561,924	-	-
					設備及投資*	-	22,561,924	-	-
					107年度小計	-	152,913,899	-	844,1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	152,913,899	-	844,1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152,913,899	-	844,101
				01	一般行政	-	77,764,140	-	740
				01	行政管理	-	77,764,140	-	740
					業務費	-	77,764,140	-	740
				02	警政業務	-	16,029,245	-	229,057
				02	警察勤務	-	16,029,245	-	229,057
	業務費	-	16,029,245	-	229,057				
04	補助團隊	-	7,195,895	-	-				
10	補助義勇警察大	-	4,314,597	-	-				
	獎補助費	-	4,314,597	-	-				
12	補助民防團隊	-	2,881,298	-	-				
	獎補助費	-	2,881,298	-	-				
83	建築及設備	-	51,924,619	-	614,304				
02	營建工程*	-	49,658,459	-	614,304				
	設備及投資*	-	49,658,459	-	614,304				
04	其他設備*	-	2,266,160	-	-				
	設備及投資*	-	2,266,160	-	-				

察局(局本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	42,173,963	-	-	-	19,112,101
-	42,173,963	-	-	-	19,112,101
-	42,173,963	-	-	-	19,112,101
-	10,271,983	-	-	-	13,477,941
-	10,271,983	-	-	-	13,477,941
-	10,271,983	-	-	-	13,477,941
-	1,188,000	-	-	-	-
-	1,188,000	-	-	-	-
-	1,188,000	-	-	-	-
-	9,083,983	-	-	-	13,477,941
-	9,083,983	-	-	-	13,477,941
-	9,083,983	-	-	-	13,477,941
-	128,178,956	-	-	-	23,890,842
-	128,178,956	-	-	-	23,890,842
-	128,178,956	-	-	-	23,890,842
-	76,938,400	-	-	-	825,000
-	76,938,400	-	-	-	825,000
-	76,938,400	-	-	-	825,000
-	15,800,188	-	-	-	-
-	15,800,188	-	-	-	-
-	15,800,188	-	-	-	-
-	7,195,895	-	-	-	-
-	4,314,597	-	-	-	-
-	4,314,597	-	-	-	-
-	2,881,298	-	-	-	-
-	2,881,298	-	-	-	-
-	28,244,473	-	-	-	23,065,842
-	25,978,313	-	-	-	23,065,842
-	25,978,313	-	-	-	23,065,842
-	2,266,160	-	-	-	-
-	2,266,160	-	-	-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資產	231,270,538	137,638,569	負債	75,158,655	135,873,550
流動資產	231,270,538	137,638,569	流動負債	75,158,655	135,873,550
專戶存款	40,845,945	40,764,665	其他應付款	34,115,840	95,108,606
應收帳款	1,265,000	2,391,569	存入保證金	18,500,872	15,995,543
其他應收款	800,000	0	應付代收款	14,766,490	17,432,285
暫付款	196,870	279	應付保管款	7,775,453	7,337,116
預付款	187,581,742	93,537,808	淨資產	156,111,883	1,765,019
預付其他基金款	580,981	944,248	資產負債淨額	156,111,883	1,765,019
			資產負債淨額	156,111,883	1,765,019
合 計	231,270,538	137,638,569	合 計	231,270,538	137,638,569
附 註			附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
保管品	-	-	應付保管品	-	-
保證品	99,660,321	98,106,314	應付保證品	99,660,321	98,106,314
債權憑證	15	14			
待抵銷債權憑證	-15	-1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42,474,131,931	42,236,991,719	資本資產總額	42,518,751,842	42,278,948,785
土地	38,742,530,904	38,692,926,960	資本資產總額	42,518,751,842	42,278,948,785
土地改良物	2,737,029	3,569,799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94,143,403	3,296,858,576			
機械及設備	130,686,791	146,536,3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403,984	86,858,787			
雜項設備	9,629,820	10,241,290			
無形資產	44,619,911	41,957,066			
無形資產	44,619,911	41,957,066			
合  計	42,518,751,842	42,278,948,785	合  計	42,518,751,842	42,278,948,785

備註：

1. 機械及設備帳列130,686,791元，與財產分類統計表75,283,667元，差異計55,403,124元，係98年度以前之財產差異。
2. 交通及運輸設備帳列94,403,984元，與財產分類統計表40,283,169元，差異計54,120,815元，係98年度以前之財產差異。
3. 雜項設備帳列9,629,820元，與財產分類統計表6,585,553元，差異計3,044,267元，係98年度前以之財產差異。
4. 無形資產帳列44,619,911元未列入財產管理系統財產目錄。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40,764,665
1. 專戶存款	40,764,665
2. 各機關現金	
3.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二、本期收入	2,979,644,387
1. 本年度歲入	88,820,338
(1) 實現數	88,790,338
(2) 應收數	30,000
(3) 保留數	
2. 歲入應收數	1,126,569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511,738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644,831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30,000
3. 歲入保留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4. 應收稅款淨(增)減數	
5. 應收票據淨(增)減數	
6. 應收剔除經費淨(增)減數	
7. 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800,000
(1) 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2) 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800,000
(3)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4)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5) 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8. 暫收款淨增(減)數	
9. 預收款淨增(減)數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0. 預收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11. 預收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12. 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505,329
13. 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665,795
14. 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438,337
15. 遞延收入淨增(減)數	
16. 其他流動負債淨增(減)數	
17. 公庫撥入數	2,896,829,20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784,374,035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05,627,507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6,827,658
(4)退還以前年度預收繳庫款	
(5)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8. 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6,609,591
(1)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2)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3)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4)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5)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6)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7)審修增列應收剔除經費	
(8)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6,827,658
(9)增列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0)註銷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1)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644,831
(13)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14)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862,898
(15)註銷以前年度已撥款數(-)	
(16)註銷應收剔除經費(-)	
(17)註銷存出保證金(-)	
(18)註銷材料(-)	
(19)補列存出保證金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0)補列材料	
收 項 總 計	3,020,409,052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979,563,107
1. 本年度歲出	2,876,256,186
(1) 實現數	2,607,212,051
(2) 應付數	
(3) 保留數	269,044,135
2. 歲出應付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3. 歲出保留數	-79,872,413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88,308,824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862,898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69,044,135
4. 材料淨增(減)數	
5. 暫付款淨增(減)數	196,591
6. 預付款淨增(減)數	94,043,934
7. 預付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363,267
8. 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9. 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10. 抵繳收入實物淨增(減)數	
11. 繳付公庫數	89,302,076
(1) 本年度歲入繳庫	88,790,338
(2) 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511,738
(3) 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繳庫	
(4) 本年度預收款繳庫	
(5) 應收剔除經費繳庫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6)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二、本期結存	40,845,945
1. 專戶存款	40,845,945
2. 各機關現金	
3.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付 項 總 計	3,020,409,05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專戶存款)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103專戶存款	-	40,845,945	
			110103001納入集中支付	29,882,924	-	
			110103002一般銀行存款	7,775,453	-	
			110103003代扣繳專戶	3,123,568	-	
			11010301納入集中支付	64,000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應收帳款)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303應收帳款	-	1,265,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暫付款)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701暫付款	-	196,870	
			110701001代辦經費	139,380	-	
			110701002應付代收款	57,490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預付款)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901預付款	-	187,581,742	
			110901001歲出(保留)計畫(委辦)	187,581,742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預付其他基金款)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1001預付其他基金款	-	580,98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其他應付款)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10399其他應付款	-	34,115,84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存入保證金)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小 計	合 計	
年	月	日				
			211201存入保證金	-	18,500,872	
			211201002履約保證金	13,160,121	-	
			211201003差額保證金	215,443	-	
			211201004保固保證金	5,061,308	-	
			21120101保證金	64,000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應付代收款)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11301應付代收款	-	14,766,490	
			211301002健保費	2,860,730	-	
			211301003公保費	2,514	-	
			211301004勞保費	257,777	-	
			211301006勞工退休金(新制)	944	-	
			211301007代辦經費	212,020	-	
			211301008各項費款	1,603	-	
			211301019其他	2,161,765	-	
			211301023署撥補助費、獎金	7,437,558	-	
			211301024其他補助費、獎金	60,150	-	
			211301025常教訓練費	132,000	-	
			211301026擴大臨檢經費	84,636	-	
			211301028社會治安	56,000	-	
			211301031基層員警工作績優獎勵金	702,210	-	
			211301032退休人員保險費	37,563	-	
			211301033聚眾活動費	759,020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應付保管款)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11401應付保管款	-	7,775,453	
			211401001離職儲金	7,775,453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保證品)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90301保證品	-	99,660,32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應付保證品)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0301應付保證品	-	99,660,321	
			290301001有價證券	5,692,442	-	
			290301002保證書	93,967,879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債權憑證)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90401債權憑證	-	1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待抵銷債權憑證)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90501待抵銷債權憑證	-	1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其他應收款)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398其他應收款	-	800,000	
			110398001經費賸餘待納庫	800,000	-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 資本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 (2)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土地	38,692,926,960	0	1,995,003,552	1,945,399,608	0	38,742,530,904
土地改良物	10,879,285	-7,309,486	3,396,943	3,396,943	-832,770	2,737,029
房屋建築及設備	4,903,614,901	-1,606,756,325	348,426,917	76,957,297	-74,184,793	3,494,143,403
機械及設備	395,547,369	-249,011,062	53,954,038	51,773,920	-18,029,634	130,686,7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5,128,082	-88,269,295	103,972,642	91,281,274	-5,146,171	94,403,984
雜項設備	122,845,472	-112,604,182	2,092,877	3,836,422	1,132,075	9,629,82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0	0	0	0
權利	0	0	0	0	0	0
小計	44,300,942,069	-2,063,950,350	2,506,846,969	2,172,645,464	-97,061,293	42,474,131,931
租賃資產	0	0	0	0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0	0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0	0	0	0
遞耗資產	0	0	0	0	0	0
電腦軟體	41,957,066	0	14,804,220	12,141,375	0	44,619,91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0	0	0	0
小計	41,957,066	0	14,804,220	12,141,375	0	44,619,911
合計	44,342,899,135	-2,063,950,350	2,521,651,189	2,184,786,839	-97,061,293	42,518,751,842

註：

一、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2,521,651,189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68,419,153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

加金額2,353,232,036元。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079,290,55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992,104,210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87,186,341元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68,419,153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079,290,551元差異，主要係：

1. 時間性差異1,877,268元。

1. 未達登載財產標準15,025,756元。

2. 其他893,968,374元。

##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 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 數 (2)	加	
			以前年度 待納庫繳庫 數	以 前 年 度 材 料 (4)
收入合計數	89,302,076	0	0	0
本年度收入	88,790,338	0	0	0
03010100 罰金罰鍰	61,502	0	0	0
03030100 一般賠償收入	17,505,617	0	0	0
04010200 證照費	12,203,415	0	0	0
04021300 場地設施使用費	550,564	0	0	0
06010100 利息收入	7,569	0	0	0
06010200 租金收入	12,572,489	0	0	0
06050100 廢舊物資售價	4,316,849	0	0	0
08010200 計畫型補助收入	39,554,185	0	0	0
110201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38,597	0	0	0
11021000 其他雜項收入	1,579,551	0	0	0
以前年度收入	511,738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511,738	0	0	0
106年度 06010400 地租	324,000	0	0	0
107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5,000	0	0	0

警局(局本部)

付公庫數分析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9)=(1)-(2)+ (3)+(4)+(5)+ (6)+(7)+(8)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0	0	0	89,302,076
0	0	0	0	88,790,338
0	0	0	0	61,502
0	0	0	0	17,505,617
0	0	0	0	12,203,415
0	0	0	0	550,564
0	0	0	0	7,569
0	0	0	0	12,572,489
0	0	0	0	4,316,849
0	0	0	0	39,554,185
0	0	0	0	438,597
0	0	0	0	1,579,551
0	0	0	0	511,738
0	0	0	0	511,738
0	0	0	0	324,000
0	0	0	0	5,000

##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 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 數 (2)	加	
			以前年度 待納庫繳庫 數	以 前 年 度 材 料 (4)
107年度 06010100 利息收入	2,084	0	0	0
107年度 06010200 租金收入	161,240	0	0	0
107年度 110201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414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 款支用收回	0	0	0	0
2.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0
3.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應付數-已 撥款	0	0	0	0
4.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 -已撥款	0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 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 金	0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0

警局(局本部)

付公庫數分析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9)=(1)-(2)+ (3)+(4)+(5)+ (6)+(7)+(8)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0	0	0	2,084
0	0	0	0	161,240
0	0	0	0	19,4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北市政府警察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數	2,795,520,875	182,271,407 177,308,129	0	0
本年度	2,607,212,051	177,161,984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435,561,403	177,161,984	0	0
0139010100 行政管理	880,892,562	0	0	0
0139020200 警察勤務	413,883,964	0	0	0
013904100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33,499,474	0	0	0
0139041200 補助民防團隊	20,469,210	0	0	0
0139041400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94,693,709	0	0	0
0139900200* 營建工程	822,714,445	177,161,984	0	0
0139900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754,810	0	0	0
0139900400* 其他設備	84,653,229	0	0	0
二、統籌科目	171,650,648	0	0	0
067501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62,964,965	0	0	0
09890201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8,685,683	0	0	0
以前年度	188,308,824	5,109,423 146,145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88,308,824	5,109,423 146,145	0	0
099年度 0777830200* 營建工程	2,656,500	0	0	0

局(局本部)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 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 +(3)+(4)+(5) +(6)-(7)	歲出應付、保留數 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6,827,658	0	87,790,740 82,827,462	2,896,829,200	138,888,094
0	0	0	2,784,374,035	91,882,151
0	0	0	2,612,723,387	91,882,151
0	0	0	880,892,562	15,288,112
0	0	0	413,883,964	29,569,841
0	0	0	33,499,474	0
0	0	0	20,469,210	0
0	0	0	94,693,709	0
0	0	0	999,876,429	37,144,198
0	0	0	84,754,810	0
0	0	0	84,653,229	9,880,000
0	0	0	171,650,648	0
0	0	0	162,964,965	0
0	0	0	8,685,683	0
6,827,658	0	87,790,740 82,827,462	112,455,165	47,005,943
0	0	87,790,740 82,827,462	105,627,507	47,005,943
0	0	0	2,656,500	0



臺北市政府警察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2年度 0777830200* 營建工程	711,678	0	0	0
103年度 0777830200* 營建工程	807,027	0	0	0
104年度 0777830200* 營建工程	3,508,717	0	0	0
105年度 0777830200* 營建工程	42,173,963	0	0	0
106年度 0777010100 行政管理	1,188,000	0	0	0
106年度 0777830200* 營建工程	9,083,983	5,109,423 146,145	0	0
107年度 0777010100 行政管理	76,938,400	0	0	0
107年度 0777020200 警察勤務	15,800,188	0	0	0
107年度 077704100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4,314,597	0	0	0
107年度 0777041200 補助民防團隊	2,881,298	0	0	0
107年度 0777830200* 營建工程	25,978,313	0	0	0
107年度 0777830400* 其他設備	2,266,16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5年度 0303010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106年度 0303010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局(局本部)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 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 +(3)+(4)+(5) +(6)-(7)	歲出應付、保留數 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611,678	100,000	33,934
0	0	807,027	0	387,385
0	0	3,508,717	0	1,085,000
0	0	60,377,136	-18,203,173	18,983,173
0	0	0	1,188,000	0
0	0	11,872,707 6,909,429	2,320,699	2,996,151
0	0	0	76,938,400	825,000
0	0	0	15,800,188	0
0	0	0	4,314,597	0
0	0	0	2,881,298	0
0	0	10,613,475	15,364,838	22,695,300
0	0	0	2,266,160	0
6,827,658	0	0	6,827,658	0
5,714,378	0	0	5,714,378	0
695,800	0	0	695,800	0

臺北市政府警察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7年度 0303010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局(局本部)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 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 +(3)+(4)+(5) +(6)-(7)	歲出應付、保留數 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417,480	0	0	417,480	0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本 年 度 (1)	上 年 度 (2)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收入	2,985,649,538	2,488,933,677	496,715,861
公庫撥入數	2,896,829,200	2,458,169,311	438,659,88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597,119	1,864,198	15,732,921
規費收入	12,753,979	11,556,156	1,197,823
財產孳息收入	12,580,058	12,089,137	490,921
廢舊物資售價收入	4,316,849	3,361,370	955,479
補助收入	39,554,185	-	39,554,185
其他收入	2,018,148	1,893,505	124,643
支出	2,824,693,083	2,303,617,529	521,075,554
繳付公庫數	89,302,076	30,894,628	58,407,448
人事支出	907,076,758	900,135,079	6,941,679
業務支出	627,078,070	531,953,456	95,124,614
增購財產支出	1,020,348,683	674,298,113	346,050,570
補助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費用	57,600	247,377	-189,777
其他獎補捐助	180,829,896	166,088,876	14,741,020
收支餘絀	160,956,455	185,316,148	-24,359,693

**臺北市政府警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 計
01				00110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738,024,576	576,896,569	173,375,727	-	1,488,296,872
	01			00112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738,024,576	576,896,569	173,375,727	-	1,488,296,872
		01		391123001390100 一般行政	738,024,576	141,149,652	1,718,334	-	880,892,562
			01	391123001390101 行政管理	738,024,576	141,149,652	1,718,334	-	880,892,562
			02	391123001390200 警政業務	-	390,888,964	22,995,000	-	413,883,964
			01	391123001390202 警察勤務	-	390,888,964	22,995,000	-	413,883,964
			03	391123001390400 補助團隊	-	-	148,662,393	-	148,662,393
			01	39112300139041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	33,499,474	-	33,499,474
			02	391123001390412 補助民防團隊	-	-	20,469,210	-	20,469,210
			03	391123001390414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	-	94,693,709	-	94,693,709
			04	3911230013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01	391123001399002 營建工程	-	-	-	-	-
			02	391123001399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03	391123001399004 其他設備	-	-	-	-	-
				小計	738,024,576	532,038,616	173,375,727	-	1,443,438,919
				保留數					
		01		391123001390100 一般行政	-	15,288,112	-	-	15,288,112
			01	391123001390101 行政管理	-	15,288,112	-	-	15,288,112
			02	391123001390200 警政業務	-	29,569,841	-	-	29,569,841
			01	391123001390202 警察勤務	-	29,569,841	-	-	29,569,841
			03	3911230013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01	391123001399002 營建工程	-	-	-	-	-
			02	391123001399004 其他設備	-	-	-	-	-

察局(局本部)  
科目分析表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	-	1,216,290,392	18,274	1,216,308,666	2,704,605,538
-	-	1,216,290,392	18,274	1,216,308,666	2,704,605,538
-	-	-	-	-	880,892,562
-	-	-	-	-	880,892,562
-	-	-	-	-	413,883,964
-	-	-	-	-	413,883,964
-	-	-	-	-	148,662,393
-	-	-	-	-	33,499,474
-	-	-	-	-	20,469,210
-	-	-	-	-	94,693,709
-	-	992,104,210	18,274	992,122,484	992,122,484
-	-	822,714,445	-	822,714,445	822,714,445
-	-	84,754,810	-	84,754,810	84,754,810
-	-	84,634,955	18,274	84,653,229	84,653,229
-	-	992,104,210	18,274	992,122,484	2,435,561,403
-	-	-	-	-	15,288,112
-	-	-	-	-	15,288,112
-	-	-	-	-	29,569,841
-	-	-	-	-	29,569,841
-	-	224,186,182	-	224,186,182	224,186,182
-	-	214,306,182	-	214,306,182	214,306,182
-	-	9,880,000	-	9,880,000	9,880,000



臺北市政府警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 計
02	01	01	01	保留小計	-	44,857,953	-	-	44,857,953
				00700000000	169,052,182	2,300,866	297,600	-	171,650,648
				統籌支撥科目					
				00707000000	162,667,365	-	297,600	-	162,964,965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757070006750100	162,667,365	-	297,600	-	162,964,965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757070006750101	162,667,365	-	297,600	-	162,964,965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小計	162,667,365	-	297,600	-	162,964,965
				00707010000	6,384,817	2,300,866	-	-	8,685,68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897070109890200	6,384,817	2,300,866	-	-	8,685,68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897070109890201	6,384,817	2,300,866	-	-	8,685,68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小計	6,384,817	2,300,866	-	-	8,685,683				
				合 計	907,076,758	579,197,435	173,673,327	-	1,659,947,520

察局(局本部)  
科目分析表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	-	224,186,182	-	224,186,182	269,044,135
-	-	-	-	-	171,650,648
-	-	-	-	-	162,964,965
-	-	-	-	-	162,964,965
-	-	-	-	-	162,964,965
-	-	-	-	-	162,964,965
-	-	-	-	-	8,685,683
-	-	-	-	-	8,685,683
-	-	-	-	-	8,685,683
-	-	-	-	-	8,685,683
-	-	-	-	-	8,685,683
-	-	1,216,290,392	18,274	1,216,308,666	2,876,256,18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各項補助費				退休金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8,685,683			8,685,683	139,593,535			139,593,53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9,593,535			139,593,535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	8,685,683			8,685,68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撫卹金				慰問金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21,938,548			21,938,548	1,432,882			1,432,88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	21,938,548			21,938,548	1,432,882			1,432,88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準備金				對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 計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行政管理	警察勤務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民防團隊
0100 人事費	738,024,5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9,696,57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15,18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116,474			
0111 獎金	113,355,433			
0121 其他給與	13,884,461			
0131 加班值班費	75,202,045			
0141 退休退職給付	2,417,832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37,829,366			
0151 保險	41,107,213			
0200 業務費	141,149,652	390,888,964		
0201 教育訓練費	121,900	97,910		
0202 水電費	16,223,093	19,641,370		
0203 通訊費	15,096,821	235,326,659		
0211 土地租金	5,682,384			
0213 資訊服務費	18,760,382			
0221 稅捐及規費	3,973,738	533,720		
0231 保險費	368,588	803,30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5,041	3,835,750		
0251 委辦費	255,223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92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57,200		
0271 物品	22,990,527	22,789,211		
0279 一般事務費	42,419,156	47,150,564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43,435	128,815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2,920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85,131	58,775,502		
0291 國內旅費	166,366	400		
0293 國外旅費	496,877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行政管理	警察勤務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民防團隊
0294 運費		1,642,630		
0298 特別費	1,178,070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305 運輸設備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0400 獎補助費	1,718,334	22,995,000	33,499,474	20,469,210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872,000	33,499,474	20,469,210
0456 獎勵及慰問	1,718,334	123,000		
小計	880,892,562	413,883,964	33,499,474	20,469,210
保留數				
0200 業務費	15,288,112	29,569,841		
0203 通訊費		24,371,421		
0251 委辦費	594,777			
0279 一般事務費	14,550,000	600,000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3,335	4,598,420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保留小計	15,288,112	29,569,841		
合計	896,180,674	443,453,805	33,499,474	20,469,21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111 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0131 加班值班費				
0141 退休退職給付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0151 保險				
0200 業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0202 水電費				
0203 通訊費				
0211 土地租金				
0213 資訊服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0231 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51 委辦費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271 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0293 國外旅費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294 運費				
0298 特別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822,714,445	84,754,810	84,634,95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14,150,491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8,563,954		
0305 運輸設備費			84,754,81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3,950,109
0319 雜項設備費				10,684,846
0400 獎補助費	94,693,709			18,274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4,693,709			18,274
0456 獎勵及慰問				
小計	94,693,709	822,714,445	84,754,810	84,653,229
保留數				
0200 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0251 委辦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214,306,182		9,88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1,940,23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2,365,952		
0319 雜項設備費				9,880,000
保留小計		214,306,182		9,880,000
合計	94,693,709	1,037,020,627	84,754,810	94,533,22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0100 人事費	738,024,5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9,696,57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15,18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116,474			
0111 獎金	113,355,433			
0121 其他給與	13,884,461			
0131 加班值班費	75,202,045			
0141 退休退職給付	2,417,832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37,829,366			
0151 保險	41,107,213			
0200 業務費	532,038,616			
0201 教育訓練費	219,810			
0202 水電費	35,864,463			
0203 通訊費	250,423,480			
0211 土地租金	5,682,384			
0213 資訊服務費	18,760,382			
0221 稅捐及規費	4,507,458			
0231 保險費	1,171,89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20,791			
0251 委辦費	255,223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92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57,200			
0271 物品	45,779,738			
0279 一般事務費	89,569,720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72,250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2,920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260,633			
0291 國內旅費	166,766			
0293 國外旅費	496,87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0294 運費	1,642,630			
0298 特別費	1,178,070			
0300 設備及投資	992,104,21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14,150,491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8,563,954			
0305 運輸設備費	84,754,81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3,950,109			
0319 雜項設備費	10,684,846			
0400 獎補助費	173,394,001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1,552,667			
0456 獎勵及慰問	1,841,334			
小計	2,435,561,403			
保留數				
0200 業務費	44,857,953			
0203 通訊費	24,371,421			
0251 委辦費	594,777			
0279 一般事務費	15,150,000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41,755			
0300 設備及投資	224,186,18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1,940,23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2,365,952			
0319 雜項設備費	9,880,000			
保留小計	269,044,135			
合計	2,704,605,538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 人事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人事費別	預 算 數			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1)		金 額 (3)=(2)-(1)	%	預 計 數	實 有 數	
一、法定編制人員 待	434,600,536	-	434,600,536	429,696,572	-4,903,964	-1.13%	552	520	正式 員額
甲							206	202	職員
							346	318	警員
二、約聘僱人員待 遇	2,414,910	-	2,414,910	2,415,180	270	0.01%	5	5	約聘 僱人
三、技工及工友待	27,436,518	-	27,436,518	22,116,474	-5,320,044	-19.39%	19	16	技工
四、獎金	114,764,790	705,000	115,469,790	113,355,433	-2,114,357	-1.83%	47	19	駕駛
五、其他給與	15,886,080	-	15,886,080	13,884,461	-2,001,619	-12.6%	21	20	工友
六、加班值班費	86,228,167	-	86,228,167	75,202,045	-11,026,122	-12.79%			
七、退休退職給付	3,159,102	-	3,159,102	2,417,832	-741,270	-23.46%			
八、退休離職儲金	46,003,002	-	46,003,002	37,829,366	-8,173,636	-17.77%			
九、保險	40,544,895	-	40,544,895	41,107,213	562,318	1.39%			
合 計	771,038,000	705,000	771,743,000	738,024,576	-33,718,424	-4.37%	644	580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歲 入 保 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合計	1,265,000	-	1,265,000		王○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條例1萬元。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106年度小計	1,225,000	-	1,225,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	-	10,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000	-	10,000		
	罰金罰鍰	10,000	-	10,000	100.00%	
	財產收入	1,215,000	-	1,215,000		
	財產孳息	1,215,000	-	1,215,000		
107	107年度小計	10,000	-	10,000		洪○彬占用本局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0796-0000地號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	-	10,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000	-	10,000		
	罰金罰鍰	10,000	-	10,000	66.67%	
	地租	1,215,000	-	1,215,000	78.95%	
108	108年度小計	30,000	-	30,000		林○承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條例1萬元。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	30,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0,000	-	30,000		
	罰金罰鍰	30,000	-	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合計	24,891,169		
104	104年度經常門小計	644,831		
	其他收入	644,831		
	雜項收入	644,83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44,831	100.00%	108年8月20日審北市一字第10830006684號函註銷應收款項已予存查。
108	108年度經常門小計	24,246,33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597,119		
	罰金罰鍰及怠金	91,502		
	罰金罰鍰	91,502		主要係收民眾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罰鍰，屬預算外收入。
	賠償收入	17,505,617		
	一般賠償收入	17,505,617		主要係收潤泰創新國際(股)有限公司撥本局經管嘉興街301號等13筆其他土地改良物建築物拆遷補償費、採購案廠商逾期違約金及本局錄影監視系統遭車輛撞毀賠償款項所致，屬預算外收入。
	規費收入	2,242,979		
	行政規費收入	2,142,415		
	證照費	2,142,415	21.29%	主要係因教育局要求補習班立案需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故本局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工本費」人數增加所致，爾後核實編列。
	使用規費收入	100,564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0,564	22.35%	主要係因本局汽機車停車費收入增加所致，爾後核實編列。
	財產收入	3,586,907		
	財產孳息	736,058		
	利息收入	7,569		主要係108年土地租金利息，屬預算外收入。
	租金收入	728,489	6.15%	
	廢舊物資售價	2,850,849		
	廢舊物資售價	2,850,849	194.46%	主要係本局報廢警用汽車及一般財產殘值變賣收入增加，依實際變賣情形解繳市庫所致，爾後核實編列。
	補助及協助收入	-149,815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49,815		
	計畫型補助收入	-149,815	-0.38%	
	其他收入	969,148		
	雜項收入	969,14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38,597		主要係收回電力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退回本局錄影監視系統線路設置費及電費，屬預算外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530,551	50.58%	主要係本局受理國外郵寄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扣除規費、郵資後之匯兌收入及收回職務宿舍使用費收入增加所致，爾後核實編列。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2	合計		327,050,817	327,050,817	11.67%
	102年度資本門小計		33,934	33,934	
	警政支出		33,934	33,934	
	建築及設備		33,934	33,934	
	營建工程		33,934	33,934	
103	103年度資本門小計		406,864	406,864	
	警政支出		406,864	406,864	
	建築及設備		406,864	406,864	
	營建工程		406,864	406,864	
	104	104年度資本門小計		1,085,000	1,085,000
	警政支出		1,085,000	1,085,000	
	建築及設備		1,085,000	1,085,000	
	營建工程		1,085,000	1,085,000	
105	105年度資本門小計		19,112,101	19,112,101	
	警政支出		19,112,101	19,112,101	
	建築及設備		19,112,101	19,112,101	
	營建工程		19,112,101	19,112,101	
	106	106年度資本門小計		13,477,941	13,477,941
	警政支出		13,477,941	13,477,941	
	建築及設備		13,477,941	13,477,941	

# 局(局本部)

##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資本門	C01	327,050,817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33,934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2,373萬1,772元。
		33,934	
		33,934	
		33,934	
		33,934	
資本門	C01	406,864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406,864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2,373萬1,772元。
		406,864	
		406,864	
		406,864	
		406,864	
資本門	C01	1,085,000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85,000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億4,245萬4,145元。
		1,085,000	
		1,085,000	
		1,085,000	
		1,085,000	
資本門	C01	85,000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1,000,000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2,373萬1,772元。
		1,000,000	
		19,112,101	
		19,112,101	
		19,112,101	
資本門	A01	19,112,10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施工費18,983,173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工程係101-110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新工處代辦,108年底正施作結構工程,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7年3月16日、108年10月9日。4.契約金額:7億1,503萬1,304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2,373萬1,772元。
		18,983,173	
		128,928	
		13,477,941	
		13,477,941	
資本門	C01	128,928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委託技術服務費128,928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工程為105-110年度連續性計畫,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0.20%。本案統包廠商於108年12月11日辦理行政大樓第A標及社福大樓第B標統包工程第三階段建築及景觀工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故本局配合本案進度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5年4月29日、107年3月16日、107年3月21日、107年4月12日、107年4月17日、107年6月19日。4.契約金額:1億2,157萬2,261元(南區60%、北區40%),餘8案共計2億9,046萬4,696元,本局負擔比例0.20%。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13,477,941	
		13,477,941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營建工程		13,477,941	13,477,941	
107	107年度經常門小計		825,000	825,000	
	警政支出		825,000	825,000	
	一般行政		825,000	825,000	
	行政管理		825,000	825,000	

局(局本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資本門		13,477,94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C01	6,715,376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6,715,376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2-108年度連續性計畫, 委由新工處代辦, 108年底正施作景觀工程及水電空調工程管線配管配線等作業, 預計109年3月竣工, 俟完工後始能驗收付款。3. 權責發生日: (1) 103年7月15日、(2) 103年7月15日。4. 契約金額: 2,186萬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億4,245萬4,145元。
	C01	170,717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170,717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億4,245萬4,145元。
	C01	3,282,462	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3,282,462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工程係104-110年度連續性計畫, 委由新工處代辦, 108年底正進行裝修及景觀工程施作,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 90年6月28日、(2) 100年6月2日、(3) 104年11月20日、(4) 107年12月10日。4. 契約金額: 5,899萬3,864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5,033萬3,955元。
	C01	766,850	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工程管理費766,850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5,033萬3,955元。
	C01	3,822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委託技術服務費3,822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工程為105-110年度連續性計畫, 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 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 本局分攤0.20%。本案統包廠商於108年12月11日辦理行政大樓第A標及社福大樓第B標統包工程第三階段建築及景觀工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故本局配合本案進度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5年4月29日、107年3月16日、107年3月21日、107年4月12日、107年4月17日、107年6月19日。4. 契約金額: 1億2,157萬2,261元(南區60%、北區40%), 餘8案共計2億9,046萬4,696元, 本局負擔比例0.20%。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C01	675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工程管理費675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無。
	C01	146,145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146,145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50萬1,304元。
	C01	2,391,894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準備金2,391,894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億4,245萬4,145元。
		825,000	
		825,000	
		825,000	
經常門		825,00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7	107年度資本門小計		23,065,842	23,065,842	
	警政支出		23,065,842	23,065,842	
	建築及設備		23,065,842	23,065,842	
	營建工程		23,065,842	23,065,842	

# 局(局本部)

##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資本門	C14	825,000	本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補請使用執照技術服務案(動一) 825,000元; 保留原因: 1.財源: 動一。2.保留原因: 本案係配合本府政策需補請公有建築使用執照, 本局於107年底向建管處掛件申請, 經建管處108年7月審查通過替改方案, 本案須俟無障礙改善工程完成並經建管處審查通過後始能一次付款,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7年5月3日。4. 契約金額: 82萬5,000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23,065,842		
		23,065,842		
		23,065,842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仍需繼續辦理。	
	A01	8,662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施工費8,662元; 保留原因: 1.財源: 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 本工程係102-108年度連續性計畫, 因水電工程、智慧建築標章尚在辦理結算事宜, 致新工處委託規劃及監造部分憑證尚未移回, 未能於本年度內執行完竣,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 建築工程104年12月4日、106年5月17日、107年1月4日、108年6月20日 (2) 水電工程105年6月23日、107年1月26日、107年10月12日、108年3月5日。4. 契約金額: (1) 建築工程3億5,993萬3,710元、(2) 水電工程1億3,099萬2,610元, 本局負擔比例66.12%。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50萬1,304元。	
	A01	17,326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施工費17,326元; 保留原因: 1.財源: 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 本工程為106-110年度連續性計畫, 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 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 本局分攤0.20%。本案統包廠商於108年12月11日辦理行政大樓第A標及社福大樓第B標統包工程第三階段建築及景觀工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施工部分配合設計階段進行, 已於108年度取得建管放樣勘驗核准函、拆照完工證明及建照建管開工申報, 故本局配合工程進度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7年4月12日、107年4月17日。4. 契約金額: 3案共計82億4,666萬5,311元, 本局負擔比例0.20%。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A01	19,780,349	外牆整修工程施工費19,780,349元; 保留原因: 1.財源: 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 本工程因招標流標3次, 至108年6月25日第4次招標始決標, 另本整修工程鄰近國定古蹟臺北公會館, 依文資法規定, 本局重新送文化部審核, 又因與會委員對設計圖有意見, 經建築師重新修正後再函送文化部複審, 於108年8月16日完成審議, 並於108年9月24日經市府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及核定, 致影響開工時程, 已於108年10月14日開工, 108年底正進行原外牆拆除及清運作業,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8年6月25日。4. 契約金額: 2,597萬474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108年度經常門小計		44,857,953	44,857,953	2.84%
	警政支出		44,857,953	44,857,953	2.84%
	一般行政		15,288,112	15,288,112	1.61%
	行政管理		15,288,112	15,288,112	1.61%

# 局(局本部)

##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A03	152,306	雙園市場建築物裝修統包工程施工費152,306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整修工程已於108年3月5日開工、108年9月27日完工,並於108年11月19日辦理工程正驗及缺失改善,因廠商尚未請款,故辦理預算保留。3.權責發生日:107年4月25日。4.契約金額:2,453萬3,790元(其中工程費2,413萬1,507元),本局負擔12%。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6萬3,128元。	
	C01	1,000,000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1,000,000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億4,245萬4,145元。	
	C01	188,348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委託技術服務費188,348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工程為105-110年度連續性計畫,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0.20%。本案統包廠商於108年12月11日辦理行政大樓第A標及社福大樓第B標統包工程第三階段建築及景觀工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故本局配合本案進度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5年4月29日、107年3月16日、107年3月21日、107年4月12日、107年4月17日、107年6月19日。4.契約金額:1億2,157萬2,261元(南區60%、北區40%),餘8案共計2億9,046萬4,696元,本局負擔比例0.20%。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C01	1,740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工程管理費1,740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代辦機關:無。	
	C01	805,500	外牆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805,5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因工程招標流標3次,至108年6月25日第4次招標始決標,另本整修工程鄰近國定古蹟臺北公會館,依文資法規定,本局重新送文化部審核,又因與會委員對設計圖有意見,經建築師重新修正後再函送文化部複審,於108年8月16日完成審議,並於108年9月24日經市府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及核定,致影響開工時程,已於108年10月14日開工,108年底正進行原外牆拆除及清運作業,因工程尚未完工,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7年5月25日。4.契約金額:179萬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C01	617,072	外牆整修工程工程管理費617,072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代辦機關:無。	
	C01	483,717	外牆整修工程工程準備金483,717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代辦機關:無。	
	C03	10,822	雙園市場建築物裝修統包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0,822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整修工程已於108年3月5日開工、108年9月27日完工,並於108年11月19日辦理工程正驗及缺失改善,因廠商尚未請款,以及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須俟工程結案取得變更執照後方予全數付款,故辦理預算保留。3.權責發生日:(1)107年4月25日(2)106年9月20日、107年4月27日。4.契約金額:(1)2,453萬3,790元(其中設計費40萬2,283元)(2)137萬6,000元,本局負擔12%。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6萬3,128元。	
經常門		44,857,953		
		44,857,953		
		15,288,112		
		15,288,112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警政業務		29,569,841	29,569,841	6.33%
	警察勤務		29,569,841	29,569,841	6.33%

# 局(局本部)

##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經常門	B14	550,000	108年度員警勤務腰帶採購案550,00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由內政部警政署集中採購, 因履約期限延長至109年1月10日, 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付款作業,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108年9月4日(2)108年10月4日。4. 契約金額: 309萬1,275元, 本局負擔金額55萬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B14	14,000,000	108年度透氣式雨衣採購案14,000,00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廠商依約完成交貨, 惟本局抽樣檢驗測試後部分項目不合格, 依約請廠商改正後補抽8套再送驗, 因檢驗測試費時, 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8年4月12日。4. 契約金額: 1,400萬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C14	498,777	中華路及大同街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基地釐清委託技術服務案498,777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因地主及住戶人數較多, 致相關之畸零地調處暨現有巷道廢止作業協調會議召開困難, 且本案建築師非利害關係人, 無法查詢地政戶政相關資料, 致清查困難, 經建築師申請展延工期, 將俟查證與聯繫相關人員辦理畸零地調處暨現有巷道廢止作業等程序後始能執行完畢, 故辦理預算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8年2月18日。4. 契約金額: 49萬8,777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C14	96,000	本局萬華區桂林路基地地上建物產籍釐清費96,00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經地政局於108年12月5日前往現場會勘後表示暫時無法分割, 請本局協助建築師查調基地門牌後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108年底正函請萬華區戶政事務所調閱相關資料交予建築師事務所, 將俟地政局核發地籍圖謄本後, 始辦理驗收付款,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8年5月3日。4. 契約金額: 9萬6,000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C14	143,335	內湖區康樂市場合署辦公大樓4號電梯維修採購案143,335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因履約期限係自決標日起120日曆天完成安裝測試, 履約期間自108年9月17日起至109年1月14日止,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8年9月17日。4. 契約金額: 86萬元, 本局負擔金額14萬3,335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29,569,841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 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C03	3,311,480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維修費及設備搬遷異動等費用暨保養維護費(定期保養)3,311,48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價金給付方式為每月結束後, 承商即可彙整當期查驗合格案件向本局請款, 經本局辦理分段驗收合格後, 依契約所訂定期保養(月保養、季保養、半年保養、年度保養)細項付款, 目前尚有108年12月份款項因審核、驗收及付款流程費時, 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付款作業,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7年12月26日。4. 契約金額: 4,950萬800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8	108年度資本門小計		224,186,182	224,186,182	18.35%
	警政支出		224,186,182	224,186,182	18.3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4,186,182	224,186,182	18.35%
	營建工程		214,306,182	214,306,182	20.58%

# 局(局本部)

##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資本門	C03	1,206,940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維修費及設備搬遷異動等費用暨保養維護費(非保固)1,206,94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價金給付方式為每月結束後,承商即可彙整當期查驗合格案件向本局請款,經本局辦理分段驗收合格後,依契約各項目之單價及實際施作數量計價付款,目前尚有108年12月份款項因審核、驗收及付款流程費時,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付款作業,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7年12月26日。4.契約金額:1,577萬元(經常門747萬元;資本門830萬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C03	80,000	本市第二期錄影監視系統非保固範圍之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維修費及設備搬遷異動等費用(非保固)80,0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採實作計價付費,每月結束後,承商即可彙整當期查驗合格案件向本局請款,經本局辦理分段驗收合格後,依契約各項目之單價及實際施作數量計價付款,目前尚有108年12月份款項因審核、驗收及付款流程費時,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付款作業,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7年12月20日。4.契約金額:205萬2,000元(經常門108萬元;資本門97萬2,000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C14	600,000	查獲毒品案涉嫌疑人尿液檢驗費600,0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履約期程至108年12月31日止,每月份按實際檢驗數量、單價核算後辦理核銷作業;惟廠商於收取尿液檢體之日起,須經15個工作天檢驗完成,108年12月份檢體本局循例於次年1月辦理核帳作業,逐案審核,程序費時,難以於108年度關帳前完成。3.權責發生日:108年2月27日。4.契約金額:698萬3,424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C14	24,371,421	錄影監視系統專用網路通訊服務費24,371,421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108年12月份網路費須俟本局審核完成後方可付款,網路費因牽涉復裝、計罰事宜,審核費時,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付款作業,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6年1月26日(每年自動續約)、107年4月10日。4.契約金額:2億6,511萬36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224,186,182 224,186,182 224,186,182 214,306,182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A01	116,184,637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施工費116,184,637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工程係102-108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新工處代辦,108年底正施作景觀工程及水電空調工程管線配管配線等作業,預計109年3月竣工,俟完工驗收後始能付款,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建築工程106年1月9日、108年11月22日(2)水電空調工程106年9月28日、108年10月29日。4.契約金額:(1)建築工程3億7,547萬4,369元(2)水電空調工程1億1,321萬3,818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億4,245萬4,145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局(局本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A01	177,079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施工費177,079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工程係101-110年度連續性計畫, 委由新工處代辦, 108年底正施作結構工程,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7年3月16日、108年10月9日。4. 契約金額: 7億1,503萬1,304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2,373萬1,772元。	
	A01	36,284,643	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施工費36,284,643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工程係104-110年度連續性計畫, 委由新工處代辦, 108年底正進行裝修及景觀工程施作,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 建築工程105年7月5日、106年12月13日、108年10月15日 (2) 水電工程106年4月12日、(3) 空調工程106年5月2日。4. 契約金額: (1) 建築工程7億8,820萬4,129元、(2) 水電工程2億8,200萬元、(3) 空調工程6,950萬1,848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5,033萬3,955元。	
	A01	162,646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施工費162,646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工程係102-108年度連續性計畫, 因水電工程、智慧建築標章尚在辦理結算事宜, 致新工處委託規劃及監造部分憑證尚未移回, 未能於本年度內執行完竣,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 建築工程104年12月4日、106年5月17日、107年1月4日、108年6月20日 (2) 水電工程105年6月23日、107年1月26日、107年10月12日、108年3月5日。4. 契約金額: (1) 建築工程3億5,993萬3,710元、(2) 水電工程1億3,099萬2,610元, 本局負擔比例66.12%。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50萬1,304元。	
	A01	179,142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施工費179,142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工程為106-110年度連續性計畫, 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 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 本局分攤0.20%。本案統包廠商於108年12月11日辦理行政大樓第A標及社福大樓第B標統包工程第三階段建築及景觀工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施工部分配合設計階段進行, 已於108年度取得建管放樣勘驗核准函、拆照完工證明及建照建管開工申報, 故本局配合工程進度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7年4月12日、107年4月17日。4. 契約金額: 3案共計82億4,666萬5,311元, 本局負擔比例0.20%。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A01	3,456,936	局本部屋頂防水整建工程施工費3,456,936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動一。2. 保留原因: 本工程已於108年11月29日開工, 108年底正進行防水層鋪設作業, 預計109年1月底竣工,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8年11月15日、108年12月27日。4. 契約金額: 345萬6,936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局(局本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A01	670,000	本局經營中山北路二段26巷34號等老舊宿舍拆除工程施工費670,0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108年10月23日核准拆除執照後,已於同年11月20日開工,因施工時致相鄰建物外牆裸露,為修繕外牆漏水,強烈要求鄰接部分退縮施作,且原建築物部分座落於公共排水溝上,為確保排水溝排水通暢與清淤作業等因素,亦適度退縮磚牆,致綠美化草皮鋪設面積小於原規劃面積,108年底正辦理契約變更中,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竣,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8年4月2日。4.契約金額:67萬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A01	11,698,428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準備金11,698,428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億4,245萬4,145元。	
	C01	1,960,792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1,960,792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億4,245萬4,145元。	
	C01	2,630,722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2,630,722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係101-110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新工處代辦,108年底正施作結構工程,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5年11月4日。4.契約金額:(1)651萬9,962元、(2)1,524萬1,464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2,373萬1,772元。	
	C01	500,000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500,000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2,373萬1,772元。	
	C01	9,900,000	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9,900,0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係104-110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新工處代辦,108年底正進行裝修及景觀工程施作,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90年6月28日、(2)100年6月2日、(3)104年11月20日、(4)107年12月10日。4.契約金額:5,899萬3,864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5,033萬3,955元。	
	C01	100,000	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工程管理費100,000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5,033萬3,955元。	
	C01	87,500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87,500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50萬1,304元。	
	C01	52,000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委託技術服務費52,0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工程為105-110年度連續性計畫,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0.20%。本案統包廠商於108年12月11日辦理行政大樓第A標及社福大樓第B標統包工程第三階段建築及景觀工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故本局配合本案進度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5年4月29日、107年3月16日、107年3月21日、107年4月12日、107年4月17日、107年6月19日。4.契約金額:1億2,157萬2,261元(南區60%、北區40%),餘8案共計2億9,046萬4,696元,本局負擔比例0.20%。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 局(局本部)

##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C01	9,000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工程管理費9,000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代辦機關:無。	
	C01	884,542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884,542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係107-112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局自108年度起參建,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108年底正規劃初步設計,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8年1月17日。4.契約金額:1,564萬元,本局負擔28.46%。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96萬9,542元。	
	C01	96,000	局本部屋頂防水整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96,0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動一。2.保留原因:本案工程於108年底正進行防水層鋪設作業,預計109年1月底竣工,因委託技術服務費係於全部工程驗收後一次付款,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8年5月31日。4.契約金額:9萬6,000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C01	32,843	局本部屋頂防水整建工程工程管理費32,843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代辦機關:無。	
	C01	49,470	本局經管中山北路二段26巷34號等老舊宿舍拆除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49,47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工程因108年底刻正辦理契約變更,因委託技術服務費係於工程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7年12月24日。4.契約金額:4萬9,470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C01	21,730,000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21,730,0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係108-111年度連續性計畫,已於108年9月3日決標,108年底尚在審核整體規劃報告,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8年9月3日。4.契約金額:5,486萬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C01	85,000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85,000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依109年1月20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08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2.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96萬9,542元。	
	C01	3,645,498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3,645,498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公共藝術設置因尚在辦理公開徵選事宜,故辦理保留。5.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6.代辦機關:無。	
	C01	96,351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工程準備金96,351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6.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50萬1,304元。	
	C01	1,415,414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正式供水、供電後驗收接管前水電費1,415,414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本工程108年底正施作景觀工程及水電空調工程管線配管配線等作業,預計109年3月建築工程竣工、5月水電空調工程竣工,於驗收完畢至正式點交前之水電費將於施工費中支用,故辦理保留。2.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3.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億4,245萬4,145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其他設備		9,880,000	9,880,000	10.36%

局(局本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資本門	C01	661,109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661,109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本工程108年底正施作景觀工程及水電空調工程管線配管配線等作業,預計109年3月建築工程竣工、5月水電空調工程竣工,末期空污費將於竣工後並俟環保局審核結果一次付款,故辦理保留。2.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3.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億4,245萬4,145元。	
	C01	115,404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材料檢驗費115,404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本工程108年底正施作景觀工程及水電空調工程管線配管配線等作業,預計109年3月建築工程竣工、5月水電空調工程竣工,截至竣工前仍須辦理相關材料檢驗送審作業,故辦理保留。2.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3.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億4,245萬4,145元。	
	C01	55,374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外管線補助費55,374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本工程108年底正施作景觀工程及水電空調工程管線配管配線等作業,預計109年3月建築工程竣工、5月水電空調工程竣工,截至竣工前仍須辦理五大管線相關作業,故辦理保留。2.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3.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億4,245萬4,145元。	
	C01	749,700	108年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40號2、3樓建物裝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749,7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動一。2.保留原因:本案於108年6月4日決標,案經建築師規劃後,本局於同年11月27日核定,108年底正簽辦招標事宜,俟完成工程案發包決標後,始能付款,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8年6月4日。4.契約金額:74萬9,700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C03	365,952	錄影監視系統相關維護工程365,952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價金給付方式為每月結束後,承商即可彙整當期查驗合格案件向本局請款,經本局辦理分段驗收合格後,依契約各項目之單價及實際施作數量計價付款,目前尚有108年12月份款項因審核、驗收及付款流程費時,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付款作業,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7年12月26日。4.契約金額:1,577萬元(經常門747萬元;資本門830萬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C03	270,000	本市第二期錄影監視系統非保固範圍之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維修費及設備搬遷異動等費用270,0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採實作計價付費,每月結束後,承商即可彙整當期查驗合格案件向本局請款,經本局辦理分段驗收合格後,依契約各項目之單價及實際施作數量計價付款,目前尚有108年12月份款項因審核、驗收及付款流程費時,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付款作業,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7年12月20日。4.契約金額:205萬2,000元(經常門108萬元;資本門97萬2,000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B14	9,880,00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9,880,000	增設4G傳輸移動式攝影機200支9,880,0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因審查委員要求變更招標方式及台灣電力公司要求變更引電方式等原由致本案延誤,已於108年9月6日決標,108年底已完成軟硬體規劃,惟尚未進行現場裝設,將俟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始能付款,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8年9月6日。4.契約金額:988萬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金額	%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合計	98,643,050	3.23%		91,887,259			6,755,791	
102	102年度資本門小計	812,898	52.16%		-			812,898	
	警政支出	812,898	52.16%		-			812,898	
	建築及設備	812,898	52.16%		-			812,898	
	營建工程	812,898	52.16%		-		(7)	812,898	主要係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賸餘款
105	105年度資本門小計	50,000	0.08%		-			50,000	
	警政支出	50,000	0.08%		-			50,000	
	建築及設備	50,000	0.08%		-			50,000	
	營建工程	50,000	0.08%		-		(7)	50,000	
107	107年度經常門小計	229,797	0.23%		229,797			-	
	警政支出	229,797	0.23%		229,797			-	
	一般行政	740	0.00%		740			-	
	行政管理	740	0.00%	(1)	740			-	
	警政業務	229,057	1.43%		229,057			-	
	警察勤務	229,057	1.43%	(1)	229,057			-	
107	107年度資本門小計	614,304	1.18%		-			614,304	
	警政支出	614,304	1.18%		-			614,304	
	建築及設備	614,304	1.18%		-			614,304	
	營建工程	614,304	1.24%		-		(7)	614,304	
108	108年度經常門小計	91,657,462	5.80%		91,657,462			-	
	警政支出	91,657,462	5.80%		91,657,462			-	
	一般行政	55,025,789	5.78%		55,025,789			-	
	行政管理	55,025,789	5.78%	(2)	28,887,615			-	
				(1)	26,138,174			-	
	警政業務	23,324,690	5.00%		23,324,690			-	
	警察勤務	23,324,690	5.00%	(1)	23,324,690			-	
	補助團隊	10,448,607	6.57%		10,448,607			-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3,698,526	9.94%	(6)	3,698,526			-	
	補助民防團隊	2,802,790	12.04%	(6)	2,802,790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金額	%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08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	3,947,291	4.00%	(6)	3,947,291			-		
	第一預備金	2,858,376	100.00%		2,858,376			-		
	第一預備金	2,858,376	100.00%	(3)	2,858,376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		
	108年度資本門小計	5,278,589	0.43%		-			5,278,589		
	警政支出	5,278,589	0.43%		-			5,278,58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78,589	0.43%		-			5,278,589		
	營建工程	4,234,732	0.41%		-		(7)	4,234,7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7,190	0.28%		-		(8)	237,190		
	其他設備	806,667	0.85%		-		(8)	806,667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資本支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計	設 備			
		土 地	房屋建築 及設備	公共建設 及設施	機械 設備
合計	1,216,308,666	-	1,006,090,721	30,929,906	-
一般建築及設備	992,122,484	-	814,150,491	8,563,954	-
營建工程	822,714,445	-	814,150,491	8,563,954	-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754,810	-	-	-	-
其他設備	84,653,229	-	-	-	-
小計	992,122,484	-	814,150,491	8,563,954	-
保留數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4,186,182	-	191,940,230	22,365,952	-
營建工程	214,306,182	-	191,940,230	22,365,952	-
其他設備	9,880,000	-	-	-	-
保留小計	224,186,182	-	191,940,230	22,365,952	-

# 局（局本部）

## 出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及		投			資	其他 資本 支出
運輸 設備	資訊軟硬 體設備	雜項 設備	權	利	投	
84,754,810	73,950,109	20,564,846	-	-	-	18,274
84,754,810	73,950,109	10,684,846	-	-	-	18,274
-	-	-	-	-	-	-
84,754,810	-	-	-	-	-	-
-	73,950,109	10,684,846	-	-	-	18,274
84,754,810	73,950,109	10,684,846	-	-	-	18,274
-	-	9,880,000	-	-	-	-
-	-	-	-	-	-	-
-	-	9,880,000	-	-	-	-
-	-	9,880,000	-	-	-	-

臺北市政府警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補 助			小 計
	政 府 機 關 間 之 補 助	對 下 級 政 府 之 補 助	對 特 種 基 金 之 補 助	
合計	-	-	-	-
一般行政	-	-	-	-
行政管理	-	-	-	-
警政業務	-	-	-	-
警察勤務	-	-	-	-
補助團隊	-	-	-	-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	-	-
補助民防團隊	-	-	-	-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其他設備	-	-	-	-
小計	-	-	-	-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	-	-	-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	-	-	-
小計	-	-	-	-

察局(局本部)

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合 計	說 明
對 國 內 團 體 之 捐 助	對 家 庭 及 個 人 之 捐 助	對 外 之 捐 助	小 計		
171,552,667	2,138,934	-	173,691,601	173,691,601	
-	1,718,334	-	1,718,334	1,718,334	
-	1,718,334	-	1,718,334	1,718,334	
22,872,000	123,000	-	22,995,000	22,995,000	
22,872,000	123,000	-	22,995,000	22,995,000	
148,662,393	-	-	148,662,393	148,662,393	
33,499,474	-	-	33,499,474	33,499,474	
20,469,210	-	-	20,469,210	20,469,210	
94,693,709	-	-	94,693,709	94,693,709	
18,274	-	-	18,274	18,274	
18,274	-	-	18,274	18,274	
171,552,667	1,841,334	-	173,394,001	173,394,001	
-	297,600	-	297,600	297,600	
-	297,600	-	297,600	297,600	
-	297,600	-	297,600	297,600	

臺北市政府警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金、捐(獎)			
			預算數 (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一. 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 政府機關間 2. 地方政府 二.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 社會保險負擔 四.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五.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財團法人 (1) 基金捐助 (2) 計畫捐助 2. 其他團體						
社區高樓、大廈及守望相助隊	辦理推行守望相助公寓大廈組織評鑑實施計畫及守望相助隊執行計畫經費	警察勤務	25,344,000	22,872,000	-	22,872,000
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義勇警察人事、協勤誤餐費、服裝及慰問等經費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37,198,000	33,499,474	-	33,499,474
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飲水機	其他設備	25,000	18,274	-	18,274

察局(局本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助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庫日期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2,472,000	V							依規定訂定：108年度推行守望相助公寓大廈組織評鑑實施計畫及督考評核守望相助隊執行計畫，並確實執行。
	3,698,526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義警民防人員工作績效慰問金核發作業規定、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辦理聯誼活動作業規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本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6,726	V							依規定訂定：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臺北市政府警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金、捐(獎)			
			預算數 (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民防團隊	補助民防人員人事、協勤誤餐費、服裝及慰問等經費	補助民防團隊	23,272,000	20,469,210	-	20,469,210
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人事、協勤誤餐費、服裝及問等經費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98,641,000	94,693,709	-	94,693,709
小計			184,480,000	171,552,667	-	171,552,667
六. 對外之捐助						
七. 獎助						
1. 對私校之獎助						
2. 對學生之獎助						
3.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義警、民防及交通義警人員因公協勤傷亡、醫療及撫卹等經費及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撫慰金、補償金、喪葬費與臺北市人民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等醫療、撫卹及埋葬經費	行政管理	200,000		-	-

察局(局本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助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庫日期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2,802,790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義警民防人員工作績效慰問金核發作業規定、臺北市民防大隊辦理聯誼活動作業規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本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3,947,291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本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12,927,333								
	200,000	V							



臺北市政府警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			
			預算數 (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57,600	57,600	-	57,600
小計			257,600	57,600	-	57,600
4. 差額補貼						
5. 損失及貼償						
6. 獎勵及慰問						
	108年退休警察人員春節聯誼活動等經費	行政管理	1,900,000	1,718,334	-	1,718,334
	守望相助隊獎勵金	警察勤務	195,000	123,000	-	123,000
	退休及撫卹人員遺眷108年三節慰問金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240,000	240,000	-	240,000
小計			2,335,000	2,081,334	-	2,081,334
7. 其他補助及捐助						
合計			187,072,600	173,691,601	-	173,691,601

察局(局本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助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庫日期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3)=(1)-(2)								
	-	V							
	200,000								
	181,666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退休人員照護經費執行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72,000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守望相助巡守隊巡守員協勤績優獎勵金核發標準表，並確實執行。
	-	V							
	253,666								
	13,380,999								

臺北市政府警  
委託辦理計畫（事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其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108	吳中鐘	向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古亭地政事務所、中山地政事務所申請相關地政資料謄本規費及申請龍山段二小段1.2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表規費					行政管理	710
108	黃鉅增	向松山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謄本1份及建物謄本1份					行政管理	40
108	魏子洵	向松山地政事務所申請勘查規費					行政管理	400
108	楊濯安	士林區天母段四小段275地號土地鑑界申請費					行政管理	4,000
108	鄭雲鸞	萬華區華江段三小段00525-000.00526-000等2筆建號滅失登記代書費					行政管理	4,840
108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住宅基金專戶	「士林區基河路140號2.3樓建物」第一次總登記產權費分攤款					行政管理	28,153

察局(局本部)  
項) 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月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	-	710		V			V								本案屬行政規費，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	40		V			V								本案係繳納行政規費，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	400		V			V								本案係繳納行政規費，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	4,000		V			V								
-	-	4,840		V			V								本案係繳納行政規費，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	28,153		V			V								本案係繳納行政規費，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臺北市政府警  
委託辦理計畫（事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其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108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IC金融卡規費收入專戶	對眷舍不合續住戶季0鑿提起強制執行現場測量費					行政管理	4,000
108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IC金融卡規費收入專戶	向士林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謄本1份及建物謄本3份					行政管理	80
108	游素秋建築師事務所	社正路警察宿舍工程基地開發可行性評估	93,000	108.9.12	108.11.18	108.10.21	行政管理	93,000
108	澤木設計有限公司	陽明路一段66號草山派出所歷史建物管理維護委託技術服務費	99,000	108.5.15	詳備註	109.1.10	行政管理	99,000
108	合寬建築師事務所周書寬	本局萬華分局警備隊改建為員警職務宿舍辦理可行性評估(部分)	82,000	108.11.21	108.12.21	108.12.20	行政管理	21,000
108	漢娜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中華路及大同街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基地釐清委託技術服務	498,777	108.2.18	108.12.31	執行中	行政管理	

察局(局本部)  
項) 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月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	-	4,000		V			V								本案係繳納行政規費，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	80		V			V								本案係繳納行政規費，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	93,000	V				V								本案改建規劃期程案於108年7月25日始經市府核定，於108年9月12日簽約委託建築師辦理改建可行性評估。
-	-	99,000	V				V								本案廠商應於108年8月31日前提送計畫，送交文化局審核，並依機關審查意見及通知時程完成修正。
-	-	21,000	V				V								原萬華分局警備隊於108年12月25日始搬遷，為避免現有建物閒置，遂於108年11月辦理改建為員警職務宿舍之可行性評估。
	498,777	498,777	V				V								部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地址不明確，以致現有巷道廢除或遷移說明會議無法順利進行，該事務所正辦理釐清中，致無法於年度內完成。

臺北市政府警  
委託辦理計畫（事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 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 金額	訂約 日期	完成 時間		本其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 數
108	陳柏凱建築師事 務所	本局萬華區桂 林路基地土地 分割申請案委 託技術服務	96,000	108.5.3	詳備註	執行中	行政管理	
	小 合	計 計	868,777 868,777				行政管理	255,223 255,223

察局(局本部)  
項) 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月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96,000	96,000	V				V								第一階段:機關通知日起60天內完成基地勘析成果報告書。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完成日起60天內完成基地圖說繪製送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地籍分割及建物門牌更正等。本案因基地建物現況與地政機關建物資料落差甚大,該事務所正辦理釐清中,致無法於年度內完成。
	594,777	850,000													預算數850,000元。
	594,777	850,000													



臺北市政府警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8	行政管理	業務費-國外旅費	180,164	178,342	(1)	隨同臺北市議會警政衛生委員會組團出國考察市政建設
108	行政管理	業務費-國外旅費	240,000	226,772	(3)	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2019年會)
小計			420,164	405,114		
108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業務費-國外旅費	500,000	500,000	(4)	臺北市政府108年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赴美國專題研究)
小計			500,000	500,000		
合計			920,164	905,114		

# 察局(局本部) 情形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8年4月22日至4月27日	日本	東京	臺北市府警察局副局长 / 臺北市府警察局公關室警務正	呂春長 / 宋柏達	108	8	23	-	-	-	-	1. 此出國計畫主政機關為臺北市府衛生局，出國報告由衛生局彙整。 2. 相關經費含動支第一預備金\$30,164元。
108年10月25日至10月31日	美國	伊利諾州芝加哥市	臺北市府警察局主任秘書室警政監 / 臺北市府警察局外事科巡官	黃嵩琛 / 翁俊海	109	1	21	3	0	0	3	
108年4月28日至7月1日	美國	伊利諾州芝加哥市 / 佛羅里達州奧蘭多市 / 田納西州納許維爾市 / 佛羅里達州傑克遜維爾市	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務員	郭家惠	108	9	10	3	0	0	3	
								3	0	0	3	
								6	0	0	6	

# 臺北市政府警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8	行政管理	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60,260	41,366	(1)	派員警隨護市長赴中國上海市及崑山市參加「2019臺北上海城市論壇」暨市政參訪	108年7月3日至7月5日
108	行政管理	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60,104	50,397	(1)	隨同彭副市長組團赴中國大陸杭州及上海市考察市政(5G、城市營運及災防等發展與應用)	108年8月12日至8月16日
小計			120,364	91,763			
合計			120,364	91,763			

# 察局(局本部) 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上海市 / 江蘇省	上海市 / 崑山市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中正 第一分局警 員	莊佳 緯	-	-	-	-	-	-	-	-	1. 此赴大陸地區計畫主政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本局人員毋須提交報告。 2. 此赴大陸地區計畫含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60,260。
上海市 / 浙江省	上海市 / 杭州市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犯罪 預防科科長	賴遠 清	-	-	-	-	-	-	-	-	1. 此赴大陸地區計畫主政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本局人員毋須提交報告。 2. 此赴大陸地區計畫含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60,104。
							-	-	-	-	-	
							-	-	-	-	-	

臺北市政府警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1. 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程(97-99)	1,610,122,500	1,610,122,500	2,656,500	0	2,656,500	2,656,500	100.00
2.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101-110)	796,241,096	320,484,214	63,775,666	216,030,000	279,805,666	256,073,894	91.52
3.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102-108)	542,121,143	539,631,894	15,170,409	362,330,000	377,500,409	235,046,264	62.26
4.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102-108)	399,123,050	345,237,264	9,094,634	40,000,000	49,094,634	44,947,832	91.55
5. 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104-110)	1,397,146,918	643,000,000	10,804,565	310,000,000	320,804,565	270,470,610	84.31
6. 臺北市士林區基隆路十號地國宅房屋購置(108-111)	232,830,520	58,207,000	0	58,207,000	58,207,000	58,207,000	100.00

# 察局(局本部)

## 績效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實際決標日期	實際決標金額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p>一、本案施工廠商因民俗節日不計工期、天然災害及天雨影響施工等不可抗力因素依契約約定申請修正施工進度綱圖，並經監造單位及新工處審核同意核定，致本案預定完工日由原108年9月24日修正至109年3月27日，致108年執行未達80%。</p> <p>二、本工程將請新工處於竣工後儘速辦理竣工查驗、驗收及移送憑證核銷程序。</p>	<p>1. 第一期： 委託設計監造： 97. 6. 27 工程：98. 7. 4 2. 第二期： 委託設計監造： 102. 5. 7 工程：103. 7. 18</p> <p>1. 委託設計監造： 102. 7. 30 2. 建築工程： 107. 3. 16 3. 水電工程： 107. 3. 16 4. 空調工程： 107. 3. 16</p> <p>1. 委託設計監造： 103. 7. 15 2. 建築工程： 106. 1. 9 3. 水電工程： 106. 9. 28</p> <p>1. 委託設計監造： 102. 10. 17 2. 建築工程： 104. 12. 4 3. 水電工程： 105. 6. 23</p> <p>1. 委託設計監造： 90. 6. 28 2. 建築工程： 105. 7. 5 3. 水電工程： 106. 4. 12 4. 空調工程： 106. 5. 2</p>	<p>1. 第一期： 委託設計監造：34,800,000； 工程：953,700,000 (102. 5. 8第一次變更契約，金額修改為952,132,840元，102年5月9日北市警後字第10231913200號函) 2. 第二期： 委託設計監造：12,075,000； 工程：198,804,183 (本市擴充建置錄影監視系統案，已包含103年度中央補助款30,000,000)</p> <p>1. 委託設計監造： 21,761,426 2. 建築工程： 601,015,304 3. 水電工程： 92,638,000 4. 空調工程： 21,378,000</p> <p>1. 委託設計監造： 21,860,000 2. 建築工程： 375,474,369 3. 水電空調工程： 113,213,818</p> <p>1. 委託設計監造： 24,310,000 2. 建築工程： 359,933,710 3. 水電工程： 130,992,610</p> <p>1. 委託設計監造： 58,993,864 2. 建築工程： 788,204,129 3. 水電工程： 282,000,000 4. 空調工程： 69,501,848</p>	<p>100.00 (一期) 100.00 (二期)</p> <p>委設：90.00 工程：44.44</p> <p>委設：100.00 工程：100.00</p> <p>委設：100.00 工程：100.00</p> <p>委設：90.00 工程：71.502</p>	<p>100.00 (一期) 78.00 (二期)</p> <p>委設： 91.00 工程： 44.62</p> <p>委設： 100.00 工程： 100.00</p> <p>委設： 100.00 工程： 100.00</p> <p>委設： 93.00 工程： 71.605</p>
	非採購項目，無決標事項。			

臺北市政府警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 算數百分 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7. 本市第一期錄影 監視系統汰舊換新 案(108-111)	54,813,904	21,730,000	0	21,730,000	21,730,000	0	0.00

# 察局(局本部)

## 績效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實際決標日期	實際決標金額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p>一、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之招標文件於108年3月28日送市府發包中心辦理上網公告採購事宜，原定於108年6月底決標，惟市長於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長工作報告中，指示研議本案採用租賃或自建方式，經多次與專家委員會討論後，市長於6月6日批示以自建方式繼續執行，並調整專家委員名單，故本案預算執行稍有延誤，目前本案已於9月3日決標，另依108年8月28日晨會市長指示本局CCTV計劃併入秘書長全府e化計劃之下，由秘書長(張前秘書長退休後改由陳副秘書長)組織府級專家專案小組協助，業已於9月23日、9月24日、10月5日、11月15日、11月29日、12月5日及12月13日召開7次諮詢委員會議，針對本案整體規劃之機房及系統架構等進行詳細討論。本案整體規劃報告已於109年1月15日通知承商准予審定備查。</p> <p>二、策進措施: 本案整體規劃報告已於109年1月15日通知承商准予審定備查，另依契約規定於整體規劃報告審查通過後支付10%規劃設計服務費，故刻正辦理核銷事宜。</p>	108年9月3日	54,860,000	100.00	50.00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市有財產分類統計表

製表日期：民國109年02月10日

財產性質：公務用

中華民國 108年1月1日起至 108年12月31日止

頁次： 1 / 1

財產類別	上期結轉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折舊	本期結存金額
	筆數	金額				
一. 土地	面積	239	10	8		241
	價值	144,582.24	3,485.21	12,059.03	0	136,008.42
	數量	38,692,926,960	1,995,003,552	1,945,399,608		38,742,530,904
土地改良物	價值	2	1	1	882,770	2
	棟數	3,569,799	2,054,512	2,054,512		2,737,029
	數量	801	23	66		758
二. 房屋建築及設備	面積	0	0	0		0
	價值	412,391.31	24,922.56	19,492.11	107,906,551	417,821.76
	數量	3,296,858,576	328,715,511	23,524,133		3,494,143,403
三. 機械及設備	面積	2,251	1,724	1,670		2,305
	價值	91,133,183	53,954,038	36,133,154	33,670,400	75,283,667
	數量	715	897	856		756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	面積	32,737,972	103,380,308	81,272,758	14,562,353	40,283,169
	價值	2,288	58	48		2,298
	數量	7,197,023	1,694,155	342,083	1,963,542	6,585,553
六. 有價證券	股數	0	0	0		0
	價值	0	0	0		0
	數量	0	0	0		0
七. 權利	價值	0	0	0		0
	總值	42,124,423,513	2,484,802,076	2,088,726,248	158,935,616	42,361,563,725
	總值	42,124,423,513	2,484,802,076	2,088,726,248	158,935,616	42,361,563,725

備註：1. 財產價值以新臺幣(元)計算。

2. 土地詳計筆數及面積，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

3. 建物詳計棟數、數量及面積，其有建物標示者，以棟數計算，無建物標示者，以數量計算，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

葉敦華  
 人 股 長 吳序泰  
林至聰

會計單位核發

機關首長

臺北市政府警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受僱人員報酬	商購品買及支勞務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轉移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對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計	912,528	567,588		5,682		174,144		6	1,659,948				
01一般公共事務													
02防衛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43,476	565,287		5,682		173,846		6	1,488,297				
04教育													
05保健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69,052	2,301				298			171,651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9燃料與能源													
10農、林、漁、牧業													
11礦業、製造業及營													
12運輸及通信													
13其他經濟服務													
14環境保護													
15其他支出													

察局(局本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總 計		
資 移 本 轉				土 地 購 入	無 形 資 產 購 入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對 業	對 企	非 家 庭 利 及 機 構	對 營 利 機 構			對 政 府	對 國 外	住 宅	非 住 宅 房 屋	營 建 工 程			運 輸 工 具	資 訊 軟 體
		18					1,006,090	30,930	84,755	14,657	79,858		1,216,308	2,876,256
		18					1,006,090	30,930	84,755	14,657	79,858		1,216,308	2,704,605
														171,65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  
 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108年度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	
甲、	綜合決議	
一、	市府辦理各項大型活動採購案件，不得以緊急採購方式處理。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二、	市府辦理各項大型活動採購案件，對外尋求廠商贊助時，應以公開透明方式為之，並評估以冠名權或收取權利金等方式，創造最大經濟效益。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四、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之施工品質，應符合各項工程之施工規範，並依契約約定驗收。如公務人員未依相關規定辦理驗收，其工程品質產生瑕疵，致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造成損失者，應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丙、	歲出部分 第27款第1項：第二預備金 附帶決議：	
一、	第二預備金動支需要符合第二預備金使用規定。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二、	因應臺灣在國際外交上的困境，為符合宣傳臺北市國際性交流活動、座談或運動賽事等，應以年度預算編列，若因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應依預算法第70條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貳	106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無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 柳文鏗

機關長官：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局長 陳嘉昌